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健菁議員\*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上午 9 時 44 分至會議結束)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至會議結束)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上午 11 時 21 分至下午 3 時)

吳兆康議員\*

伍凱欣議員\*

張啟昕議員 (上午 9 時 39 分至會議結束)

何致宏議員 (上午 9 時 41 分至會議結束)

梁晃維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至會議結束)

黃永志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46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超常先生	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 及 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2019-2020 年度)	主席
李豐年先生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2019-2020 年度)	副理事長
黃雅瑩女士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社工
林綸蕙女士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福利工作人員
林燕珊女士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督導主任
蔡慧冰女士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高級福利工作人員
林耀明先生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洪藝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單位主任
侯冠霖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單位主任
韓慧芬女士	聖巴拿巴會之家	高級傳訊及項目主任
林國榮先生	聖巴拿巴會之家	高級傳道
李以強先生	摩星嶺之友	主席
劉梓翹先生	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活動幹事
盧苡嘉女士	海港青年商會	會長
林岐恩女士	海港青年商會	副會長
沈子成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歐贊年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	策略總裁
林梓健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陳樂行先生	港語學	主席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b>秘書</b>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1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為避免人群聚集，以及因下午二時三十分需舉行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主席期望是次會議盡量不超過四小時，

此外，會議亦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秘書處將安排簡要的人手，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主席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因此不希望旁聽人士數量過多。另外，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因衛生問題，秘書處是次會議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議員取用。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9 時 37 分)

3.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上午 9 時 39 分至 9 時 41 分)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收到議員建議的 2 項修正，有關改動已呈檯供議員參閱。
5. 鄭麗琼議員表示已就她於上次會議發言部份的記錄向秘書提交意見。另外，就上一次會議記錄第 44 段中提及「何專員表示文件內容頗長，期望參與會議的幾位媒體朋友可體諒她以較多時間解釋。」，鄭議員表示當日會議列席人士中未有媒體代表在場，希望得知有關「媒體朋友」身份，及會議記錄是否需要因應作出修改。
6.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錄音，會議記錄中「媒體朋友」是指當日會議中在場採訪的媒體，並不代表當日會議中有媒體代表列席。
7. 委員會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 **第 3 項：作重點監察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48/2020 號)

(上午 9 時 41 分至 9 時 42 分)

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 **第 4 項：討論文件-民政事務總署對 2020 - 202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安排的要求**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49/2020 號)

(上午 9 時 42 分至 11 時 24 分)

9. 主席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周超常先生 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暨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2019-2020 年度) 主席

李豐年先生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副理事長

10. 主席請委員參考由鄭麗琼議員及主席本人提交的文件第 49/2020 號，並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對文件有否補充。

11. 鄭麗琼議員及主席表示就文件沒有補充。

12. 周超常先生表示代表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及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感謝主席批准，得以在會議上發表對區議會撥款的看法。周先生認為社區參與計劃應由政府，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民間多方合作，鼓勵不同機構以參與社區為目標推展項目。合資格團體應有平等機會申請撥款，而社會多元化應有多種不同形式的社區參與。委員會尚未收到撥款申請，便以申請機構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團體為由一刀切拒絕撥款是未審先判，只憑申請機構的背景考慮撥款與否有違區議會公平、公正、公開及不偏不倚的審批原則。周先生認為撥款與否應視乎活動是否能幫助市民，亦希望獲得公平對待，希望議員尊重制度及廣納不同背景的地區團體。過去多屆議會及議員亦未有以申請團體的立場為由拒絕撥款申請，對於有議員指出撥款給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是「政治酬庸」及「利益輸送」的說法，周先生表示並不同意，舉例指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來自不同界別，與多間社福機構、學校、專業人士、居民組織及青年人士等等合作，議員的有關說法對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並不公平。有關委員會當中的年青委員除給予意見外，亦有協助籌辦新活動。周先生表示希望委員能公平的對待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而有關團體所舉行的活動，亦深受市民歡迎，若議會認為有關活動未如理想，可與有關團體討論及檢討，應公道的對待有關委員會的申請。周先生舉例指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除舉辦活動外，亦擔任向公眾教育的角色，向社會不同年齡層人士宣揚交通安全意識，深具意義，難以理解何以議會拒絕有關申請。有關活動的執行亦有賴民政事務處的協助，政府的角色是確保有關撥款申請合乎準則及監管有關用款事宜，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相信市民亦如此期望。周先生指前述兩個委員會所舉行的活動深具意義，懇請議會重新考慮有關撥款訴求。

13. 李豐年先生表示西營盤街坊福利會已於地區有多年服務經驗，過去亦一直與地區委員會合作。有關地區委員會以其於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協助具服務街坊經驗的地區組織，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而過去所舉行的親子活動及文化藝術活動等等亦取得不俗的成效。若議會因不會撥款予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地區團體而令地區組織未能與有關機構合作，李先生表示不能理解。若委員單以有關機構身份而令有關合作中斷或

不能申請撥款，實有欠公允。李先生認為衡量是否撥款予任何團體，應考慮其能力而並非其背景，亦應在於有關活動及其是否被市民接受，服務受眾多少及活動的效用，希望議會重新考慮有關說法。

14. 主席開放文件供委員討論，各議員有關討論內容如下

- 甘乃威議員回應兩位出席嘉賓，表示不清楚兩位是否曾看過他於第二次財委會上所呈交的討論文件「抗拒政治酬庸，反對利益輸送」(文件 31/2020 號)。甘議員指中西區區議會一直有一個優良傳統，即過去有政治背景的團體，包括議員組成的衛星組織，均主動不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免被指有利益輸送之嫌。同樣道理，政府委任的組織若需要區議會定期大量批款，所做的是政府工作或是地區工作，是「心知肚明」。甘議員指同意兩位嘉賓所屬團體舉辦的活動屬於地區工作，但認為兩位之所以能擔任有關地區組織的要職是由於兩位的政治立場，甘議員舉例指周超常先生旗下酒家於過去選舉期間所張貼的選舉海報是屬於哪位候選人是十分清楚，亦正是由於周先生的政治立場令他得以被委任要職，而這正是政治酬庸的表現。甘議員指並非有關所屬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有問題，而是周先生何以被委任有關職務，亦即是政治分贓、政治酬庸、利益輸送之所在。

甘議員指已把兩份文件呈檯，建議作回覆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地區團體較早前回應第二次財委會所通過的動議之用。甘議員指政府回應文件中(本文件附件一)民政總署提及「我們不排除重新檢視有爭議的撥款申請的決定」是威嚇，不明白若議會不批撥有關團體申請，民政事務總署卻可批撥是甚麼道理及政府有何權力這樣做。甘議員指這是「官字兩個口」，並就此翻查資料，發現民政事務總署於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提及，過去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交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2018年曾諮詢區議會有關全港事務 542 次，2019 年的有關數字為 402 次，而 2020 年有關數字預計為 501 次。甘議員指是次會議前一星期，民政事務處曾因議會涉及全港性議題為由關閉有關會議室，而現今更表示「不排除重新檢視有爭議的撥款申請的決定」，是「官字兩個口」。甘議員引述《區議會條例》，即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區議會承擔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而「承擔」的意思即為由區議會決定是否推行有關活動，政府沒有權力否決區議會決定。

甘議員亦回應周先生早前發言，強調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文件中並未有提及禁止有關團體申請撥款，但議會會表明立場，清楚說明會否撥款予有關團體。甘議員續指呈檯的兩份文件中，一份為回應本文件附件一中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聯署信件，並已於回覆中提及不能禁止該類團體申請撥款，委員會會以不偏不倚及負責任的態度審批撥款申請，而公眾會看

在眼內，知道議會是如何批撥款項，同時亦會於信中表達政府在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的情況下，未有提供原因，無故削減十八區區議會撥款，是與民為敵，強辭奪理。而第二份呈檯文件是回覆民政事務總署回應第二次財委會動議的信件(本文件附件二)，甘議員認為信中所指「不排除重新檢視有爭議的撥款申請的決定」是恐嚇，違反《區議會條例》，有關呈檯文件將回覆政府，表達區議員的操守受到媒體及選民的監察，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必定會以最高的操守標準，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審視如何運用公帑，亦需防止政府以公帑作為政治酬庸及利益輸送之用途，使公帑得以被正確地使用，亦希望委員就有關兩份草擬回覆發表意見。

- 伍凱欣議員表示其競選承諾為答應市民將監察區議會撥款制度，杜絕黑箱作業及私相授受的情況出現，亦仍然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審核每個撥款申請。就2020/21財政年度撥款分配建議中，指定12個地區團體獲預留約一百五十萬，當中兩位嘉賓所代表的團體已獲預留約十七萬撥款，而其他地區團體，例如明愛、小童群益會等等非政府機構只有共九十三萬多元預算。伍議員表示要監察撥款制度的不公平之處及漏洞，若有關指定地區團體表示要獲得公平公正的對待，亦應與其他區內非政府機構一樣個別遞交撥款申請，經委員於會議上審議有關活動計劃書，而非早獲預留定十數萬撥款預算，伍議員表示這是不正常及她不接受的做法。若有關指定地區團體認為有良好的活動建議，可遞交申請於會上審議。預先預留撥款只是優待了指定地區團體，對其他中西區內非政府機構不公平。
- 楊哲安議員表示作為市民及議員，認為越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議會則更能挑選高質素活動供市民參與。若議員因某種原因認為某類團體含有所謂利益輸送及政治酬庸成份而事先說明不會批款，卻又指有關團體可以申請，楊議員認為這是一個荒謬的說法。他指若制度定調有關申請團體屬於一個政治團體，議會當然可以拒絕有關申請，但若現行制度下有關團體並不屬於政治團體，則不宜將其定性為政治團體，應給予機會制度決定，而非以個人身份作出決定。他表示若現在議員因有關團體較親近政府而拒絕其申請，日後又因判斷該機構與其他機構較親近而批准其申請，如此做法會非常危險，亦會演變成人治，楊議員認為香港是法治社會，不應以個人取態作主，他指現時區議會並未更改審批制度，訂定若申請團體有一定數量的委員屬於某一個政治團體，議會則不能批出有關撥款。他指若議會現時便已定性該類團體為拒絕撥款黑名單，有關做法「是未行第一步已先行第二步」，並不理想。
- 葉錦龍議員指剛才周超常先生發言表示希望區議會尊重地區團體，葉議員表示

首先希望詢問民政署有關兩位嘉賓所代表的兩個團體是屬於地區團體還是民政署轄下團體，若屬於民政署轄下團體，即為政府架構下一部份，如此為何稱自己為地區團體。葉議員表示部門經常迴避問題，希望部門回答。就李豐年先生所代表的西營盤街坊福利會，葉議員表示他居住於西營盤石塘咀已有三十二年，但不認識西營盤街坊福利會為區內街坊提供的服務。他指西營盤街坊福利會以其銜頭舉辦了很多不同活動，但只供建制派人士參與，或大部分時間只邀請建制派議員，並未有邀請民主派議員。葉議員認為值得商討這是否政治酬庸，議會已收悉兩位嘉賓的意見，有關團體亦可繼續向區議會遞交活動申請，但議會亦要公平、公正、公開的地告知兩位嘉賓，議會是不會批准有政治酬庸成份，及有中聯辦出席的撥款申請，希望團體不要曲解議會意思及盲目跟隨政府意見。葉議員指既然有關團體聲稱他們是地區團體及街坊團體，大可尋求外界捐款及收取會費，不需每次均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若團體認為需向議會申請撥款，議會已羅列有關批款條件，即有關團體需政治中立，並非單看有關活動資料，亦需視乎活動有否邀請中聯辦人士出席作政治宣傳。葉議員指過去中聯辦官員聲稱中聯辦具備監察權，即有中聯辦人士出席的地方，就有中聯辦在監察香港市民，葉議員質疑中聯辦憑甚麼進行監察，為何這些地區團體要助紂為虐，及民政事務專員為何要坐視中聯辦干犯基本法，踐踏中西區內人士尊嚴。

- 鄭麗琼議員相信兩位嘉賓留意到議會於第二次財委會上通過動議，表明不會撥款於部份指定團體，有關通過動議及決定是事實。至於何以需要在財政年度剛開始作有關表態，原因之一在於要告知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立場。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於是次會議討論撥款分配的文件當中屬於「地區團體」一項，但以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為例，有關所謂「地區團體」的組成並非由周超常先生自行聯同居內新移民組成有關團體，而應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委任周先生成為該委員會主席，然後如同分區委員會有關做法一樣，由總署委任不同地區領袖加入，而有關分區委員會主席亦並非由委員推選，可能以論資排輩等等方式決定有關職務。鄭議員表示她經歷多次選舉洗禮，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議員，是真正由市民自下而上選擇屬意的代表加入議會，議員當選後有責任捍衛及監察財委會的撥款。上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動議已列明不會撥款給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會後鄭議員亦收到有關委員會主席的聯署信件。鄭議員關注若是次會議如過去區議會做法一樣，預留 150 多萬撥款予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以舉辦活動，縱使有關活動具意義，因有關方面會聯同其他團體一起舉辦優秀的活動予新來港人士參加，但日後選舉時，有關申請團體或會幫助其他政黨拉票，她認為最大問題是四年來有關團體以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最後卻未有秉承中立態度為部分政治團體站台。鄭議員舉例指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於週日在上環文化廣場向市民派發口罩，明白現時口罩供應短缺，但鄭議員亦收到信息，指有居民為獲得口罩而提供身份證資料，其後卻被登記為選民，對此鄭議員感到憂慮。

鄭議員指是次會議若如過去一樣，預留撥款予十多個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地區團體，議會必需就此認真討論，文件上亦有詢問有關分區委員會過去於未有區議會的時候如何獲得撥款，惟部門以歷史悠久為由未能回答有關提問。鄭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議員有責任進行撥款工作，據她理解，中西區民政處有三種撥款，包括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及民政事務專員推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議會對有關撥款的使用規則未必了解，她亦質疑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團體的撥款是否該以部門資源支付，她指在過去多年的地區行政中，區議會亦未有對此作出檢討，部分議員過去同意批撥有關款項是由於議會當時只有五位民主派議員，其餘十位為親建制派議員，即使表達反對亦無阻結果，故過去一般只會棄權或並不反對建議。直至本屆議會，有新任區議員表示對於每份撥款申請計劃書均要小心審視及批撥。鄭議員表示聯同主席撰寫本討論文件是因為收到總署就上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動議的回覆，亦認為有關回覆最後所指「不排除重新檢視有爭議的撥款申請的決定」是威脅，詢問總署是否會收回本年度全數撥款，令議會未能於會議進行批撥，惟這樣有違《區議會條例》。鄭議員表示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區議會是「遊樂場」，惟議會一直公正嚴明，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並不尊重區議會，指若局長認為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是「遊樂場」是他個人意見，但不可以貶低區議會。鄭議員表示相信兩位嘉賓是認真地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惟她憂慮四年後有關團體會為其他政治團體助選。

- 任嘉兒議員表示就部門書面回覆中所指「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書面回覆」，詢問秘書處是否打算就議會所做決定發表任何意見，任議員指書面回覆中指議會「一刀切否決所有這些團體的申請是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詢問秘書處根據甚麼條例或哪條會議常規對議會決定發表任何意見，認為秘書處應釐清與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角色上的分別。任議員指非常認同鄭麗琼議員所指的憂慮，若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牽涉政治人物，有機會造成利益輸送及選舉舞弊。議會過去曾經發現有地區團體一直申請區議會撥款，卻於選舉期間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文娛活動予選民，若議會不能排除這些憂慮時，議員就必須表明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不能有政治因素在內，否則屆時若涉及選舉舞弊，議會便需要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任議員指議會並非要作出無理打壓，希望有關人士小心用字，必須作出澄清。
- 梁晃維議員指不明白民政事務總署憑甚麼與區議會討價還價。他表示本年四月的財政預算案當中，民政事務總署削減對區議會的撥款，議會惟有於其他方面盡量保存足夠撥款予區內其他地區團體申請及使用。而議會現時削減撥款的對象便是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團體及組織，若有關團體不滿何以被削減付款或議

會拒絕批撥申請，可向民政事務處了解何以部門要收回原本可用來批准有關機構申請的議會撥款。梁議員指議會應有共識，民政署削減區議會撥款時，議會不能夠任由部門主導，必須要於其他地方反制民政署。而議會於本年三月通過有關動議時，議會是認知到有關團體的政治色彩非常濃厚，即使其所舉辦的活動多有意義，亦不能化解這事實。梁議員引用楊哲安議員的發言，即議會應先定下標準後再決定是否要禁止有關地區團體申請及拒絕有關撥款，梁議員認為上一次財委會上有關討論文件正正是在定立本屆區議會標準，而有關標準非常清晰，即所有涉及政治色彩濃厚的地區組織，議會均不會撥款，因為議員不希望在選舉的時候或在其他影響到香港整體未來時，有關團體會發揮作為建制組織的角色，站在政府一邊，利用過往在地區服務的公績影響區內市民的政治取向，梁議員認為這是上一次議會通過動議時的原意，非常清晰。

- 主席表示何專員作為民政事務處官員及秘書處上司，以一人身份負上兩個職務，在現今的政治環境下存在利益衝突。主席表示過去不同情況下何專員有其個人選擇及立場，認為對區議會，尤其新上任的一眾民主派議員並不公平，希望何專員除回應議員們剛才的提問外，亦可告知在同時身負兩個職務的情況之下會站在哪一方，是否會一直站在政府一方，而並非民選議員一方。

1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就議員詢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委任方面會否考慮其政治背景，何專員重申如她於第二次財委會上所指，於委任有關人士時不會考慮有關因素，因為有關委任主要視乎其職務需要，亦以有關人士是否具備相關需要的經驗為考慮，而上一次會議亦已列舉不同例子，及已解釋於過去四年由何專員負責的工作當中，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大多來自不同範疇背景，包括參與地區服務人士、來自地區非政府團體及學校相關人士，亦有本身具備青年工作經驗人士等等，不同界別人士的參與可取得平衡，並無考慮其政治背景。何專員表示明白議員有關憂慮，因為議員需要向市民負責，亦希望可消除各位議員相關憂慮，她重申民政事務署轄下委員會以公帑所舉辦的活動是以政府程序由非政府團體舉辦，並非由委任的委員自行舉辦。何專員以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為例，指其所舉辦的活動會邀請區內其他團體籌辦，包括明愛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等等，強調若有關委員會認為由非政府組織舉辦有關活動更為合適，會邀請非政府團體舉辦，因此縱然有關撥款供有關委員會作舉辦活動之用，但實際是由有關委員會所邀請的非政府團體舉辦。何專員續以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為例，指其主要合作團體為區內的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明愛。

16. 何專員回應甘乃威議員為區議會及財委會主席所草擬的回覆內容中有關批撥的問題，澄清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是政府每年呈交財政預算供立法會批准後，再由立法會批出撥款予民政事務總署，以推行地方行政計劃，當中區議會的參與屬非常重要的一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需要確保撥款符合公帑運用相關原則及

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故總署制定一套撥款守則，列明區議會批出撥款時需要跟從相關撥款規定。而是次部門回覆中亦指出根據有關撥款守則第 6.3.1 段，政府部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均有權及可以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及進行有關活動，故總署回覆中亦作出相關原則上的提醒，即撥款守則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希望能夠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的批撥。何專員感謝議員亦有多次提及其職責之一在於能夠公平、公正、公開地審批撥款申請，部門亦非常同意有關觀點，故雙方就此應有共同目標。由於上一次會議上議會通過有關動議，表明不會撥款予部門轄下委員會，她認為當時議會並未收到有關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亦未清楚所舉辦活動的內容，已根據此立場拒絕有關批撥，有關做法可能違反撥款守則中有關公平、公正、公開的撥款原則，及有關機構可參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權利。就民政事務處角度，由於部門需向立法會負責，署長作為管制人員，需依從撥款守則所訂明的程序，有責任需確保跟從有關做法。對於議員關注部門回覆中所指「不排除重新檢視有爭議的撥款申請的決定」，何專員指作為專員有責任提醒，議會需跟從撥款守則的規定，若她未能作出提醒，是未有履行有關職務，她希望議員明白這並不是阻撓議會，而是協助議會在合法、合理，及符合撥款守則的情況下完成工作

17. 何專員回應甘乃威議員所指總署回覆中作出相關提醒是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b)條，表示由於她不是法律專家，無意在是次會議上作出有關法律討論，但認為有關條文已清楚表達區議會於獲得相關撥款的情況下承擔相關區內工作，故總署於批出撥款予區議會時，有責任確保有關撥款運用符合撥款守則，強調民政事務署署長需向立法會交代，確保議會運用撥款時是用得其所及符合守則規定。

18. 何專員重申由議會批撥予民政署轄下委員會推行相關服務時大多由有關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邀請非政府團體舉辦，故有關撥款大多是資助相關非政府團體提供服務予區內居民。何專員續指現時所謂「分餅」做法，其實只是過去一種於會上討論於財政年度內，每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所獲預留撥款的預算，不論有關組織獲預留多少撥款，亦不論是區議會或是民政署轄下委員會所提交的申請，最終每個撥款申請均需提交予議會審批，因此最終每項申請批撥與否均需由議會審視及決定。何專員表示已多次強調，不論是對轄下委員會的委任，及其所舉辦的活動，均沒有政治上的考慮，她明白議員需向選民交代而關注當中會否有政治因素，她表示正因為沒有政治考慮，在委任有關人士為委員會委員時不會考慮其政治背景。縱使政府未能排除有關個人及組織是否有特定政治立場，但其立場並不代表其在工作上不會公平、公正、公開及不會跟從相關指引，正如會上議員均有不同政治背景，但相信議員也會盡其所能，在審議撥款時能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何專員強調民政事務處著重符合相關守則，而作為專員亦有責任提醒議員有關要求，當中並不涉及政治因素，批撥有關撥款申請時應考慮其活動是否有價值，若活動方案有不足之處，可要求申請單位作出改善，若議員對部門轄下委員會及其舉辦的活動有任何意見，如增強透明度及吸引不同人士參與活動，她歡迎議員提出。

19. 何專員續指尊重葉錦龍議員的立場，惟不同意他就民政處做法的評論。就主席表達對她身兼部門官員及秘書處上司的關注，何專員回應指在帶領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上不認為會有利益衝突，因其角色與議員一樣，需向市民及公眾有所交代，在工作上需要跟從有關程序及撥款守則，所以秘書處及民政處有關的回覆著重於是否符合撥款守則及相關程序，及處事公平、公正、公開，她不認為存在衝突。

20. 鄭麗琼議員表示何專員未有回應有關部門回覆中所指「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有關問題，有關回覆是由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綜合回覆，惟秘書處是由區議會委任以服務區議會，詢問當中是否會有矛盾存在。

21. 任嘉兒議員表示其發言中有要求秘書處就她所問問題作出回應。

22. 何專員表示作為秘書處主管回答任議員的提問，表示有關回覆所作看法是根據撥款守則所得，有關守則要求審批過程需要公平及公正，而部門認為既然守則第 6.3.1 段已列明部門轄下委員會有權利參與及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時，若於未收到其撥款申請及未清楚有關活動內容時已經根據議員的看法拒絕有關申請，有違公平、公正、公開的撥款原則及市民的期望。故部門的回覆是基於撥款守則而得出有關看法，不論是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或是區議會秘書處均有責任確保區議會撥款符合撥款守則，而三個單位均以同一原則處理有關事宜。

23. 任嘉兒議員詢問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是引用哪條《區議會條例》或會議常規，對議員的文件作出評論。

24. 何專員表示較早前的回應中已嘗試解答任議員的問題，重申立法會批出撥款予民政事務總署後，總署再按程序撥款予十八區區議會，並舉例議員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秘書處亦會協助確保符合相關規定。秘書處和總署同樣有責任確保區議會撥款時符合相關撥款守則和程序，在出現有可能違反相關規定的情況時，民政事務總署及秘書處均需向議員作出提醒。而撥款守則中亦指出，若議會於未審議有關撥款申請時已拒絕有關合資格團體的申請是有違有關規定，秘書處是出於提醒的角度提出有關觀點。

25. 甘乃威議員表示何專員所指部門轄下團體的委任並不考慮政治立場是「擘大眼講大話」，詢問如果周超常先生是一家「黃店」的老闆，政府是否會委任他擔任有關職務，他強調不論是「黃店」還是「藍店」，均不應因其政治色彩而獲得委任，惟政府過去一直基於有關政治立場而委任相關政府團體委員。即使有民主派人士獲得委任，也只屬極少數，純為「花瓶式點綴」。甘議員指同意秘書處可指出議會違反哪條撥款守則或會議常規，作為秘書處有責任就相關的違反條例或會議常規作出提醒，但回覆中所

謂「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是一種評論及發表政治立場，並非提醒議會違反條例，若要提醒議會違反相關規例，秘書處只需列出有關規定即可，甘議員指無需秘書處評論區議會拒絕相關團體的撥款是「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認為有關評論是政治判斷，甘議員續指將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呈交文件要求取消委任有關秘書處職員，因其並非政治中立及作出政治宣言。甘議員表示新上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區議會是遊樂場的言論是「一朝上位，語無倫次」，前任局長為「垃圾桶局長」，現任局長則為「垃圾局長」，較早前亦有詢問何專員若議會否決撥款予部門轄下地區團體，部門是否會自行批出有關款項，惟未獲部門回覆。甘議員表示周超常先生及何專員指出部門轄下團體會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他指議會歡迎有關非政府機構直接向議會遞交申請，無需由有關委員會舉辦，亦歡迎有建設性及前瞻性，亦能服務中西區居民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非只供被政府用作政治酬庸的團體申請。甘議員表示希望議員就他所草擬的回覆提供意見，由於會議稍後需討論本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將提出取消原預留予民政事務署轄下的地區團體申請的一百五十多萬撥款，相關提議亦已於相關信件中提及。

26. 伍凱欣議員表示其曾為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的委員，指縱使她曾為委員，亦不認同可受到民政處預留撥款帶來的優待。伍議員引述何專員早前發言提及批予地區委員會的撥款最終會用於供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認為有關非政府組織可自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亦可以酌量提高預留予其他非政府組織的九十多萬撥款額，未必需要經由有關地區委員會申請舉辦，亦希望得知分區委員會以甚麼準則把獲預留撥款分配予有關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伍議員同意甘議員提出取消原預留予部門轄下的地區團體申請的 150 多萬撥款，認為有關撥款可供其他非政府團體申請，或由其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政策研究，她不希望預留撥款予部門轄下團體，令市民覺得有私相授受及黑箱作業的情況出現。

27. 葉錦龍議員表示感謝何專員提醒部門轄下委員會獲得撥款後並非自己機構使用，認為如此無需部門轄下委員會申請舉辦活動，而應由有關非政府團體自行向議會申請撥款，亦無需先行預留撥款予有關部門轄下委員會。葉議員同意新來港人士，交通安全等等議題均十分重要，亦需要舉辦不同活動推廣有關信息，及提供不同服務協助有關人士，他指議會並無禁止地區團體就相關活動計劃繼續提交申請，惟議會同時需考慮有關組織的委任方法等因素，舉例如果所舉辦的活動將邀請中聯辦人士出席及監察區內人士，議會是「一萬個不同意」，亦認為不需要由中聯辦人士進行監察，葉議員指中聯辦聲稱有監察權，惟根據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相關原則，他從來不承認中聯辦具備監察權，這並非政治立場問題，而是葉議員他的信念。而根據有關信念及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葉議員表示作為中西區區議員將不會批准有關撥款，議會已通過的動議亦已清楚列明有關決定。在政治酬庸方面，葉議員表示所指的是有關委員會延伸的連帶關係，他以葉國謙先生的兒子葉亦楠先生作為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的交通及運輸工作小組主席為例，指他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是否

代表他和葉亦楠先生「平起平坐」，他亦不清楚葉亦楠先生憑甚麼擔任有關職務，詢問部門是否可以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進行委任及評核，否則外界人士只會認為葉亦楠先生是因為身為葉國謙先生的兒子方被委任有關職位，他認為需要作出有關解釋，而議會撥款時亦需考慮有關問題。葉議員亦關注葉亦楠先生身為葉國謙先生的兒子，會有自己的政治立場，而他所屬組織亦會因其政治立場而邀請中聯辦及民建聯相關人士出席，如此會有「瓜田李下」之嫌。葉議員指議會於第二次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上發現坊眾社會服務中心於選舉期間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活動，表示不清楚有關活動是否有邀請建制派人士出席，及為建制派參選人作宣傳，認為有「瓜田李下」之嫌。他表示既然區議會撥款是公帑，需要公平、公開、公正的使用，因此有關獲撥款資助的團體不應有其政治立場，議會亦已清楚的通過有關動議。葉議員指上一次財委會上曾討論是否需就有關決定修改撥款守則，惟當時何專員指有關守則為總署所訂未能修改，但葉議員認為撥款守則是根據會議常規而制定，議會有權作出修改，亦可把有關條文加入撥款守則當中，無論有關團體的政治光譜為何，議會一律拒絕批款。

28. 梁晃維議員認為何專員指民政署做事沒有政治動機是「貽笑大方」，若所言屬實的話，則不會發生過去的議會能夠討論包括普選，一地兩檢等等全港性議題，但本屆議會卻被禁止討論中西區區內警方的執法問題，認為有關做法明顯有其政治動機。梁議員並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不再預留任何撥款予各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若有關團體希望以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可與非政府團體一同申請。梁議員指區內有大量非政府團體踴躍申請區議會撥款，例如明愛及基督教女青年會等等，但議會亦不會特別為有關團體預留撥款，若民政署轄下的委員會仍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服務社區，應與其他團體一視同仁，個別遞交撥款申請。

29. 黃永志議員詢問若部門轄下委員會交由區內非政府團體舉辦活動，有關撥款申請是否仍需交由財委會通過。

30. 任嘉兒議員指何專員稱自己為秘書處主管，詢問是否代表她可以代表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而對於秘書處可對議會所作決定發表評論，及指議會有關做法「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任議員請在座秘書處人員回答是否同意有關做法及有同樣取態，希望有關職員不要迴避問題。任議員續指議會的決定並非針對有特定政治背景的人士或團體，即使有民主派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議會亦會拒絕申請，因議員亦會擔心違反選舉條例及有選舉舞弊的情況出現，故議會需杜絕有關情況發生，希望有關團體和人士不要誤會自己為受害者。

31. 鄭麗琼議員表示於草擬本討論文件第四條問題時只為希望政府解釋若議會拒絕撥款予中西區民政事務署轄下團體是違反哪條撥款守則及法例，認為部門只需提供有關解釋即可。對於由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秘書處所作的書面回

覆，鄭議員表示希望刪除回覆文件第二頁所指「在地區委員會及其他地區諮詢委員會並未有提出撥款申請之前已採取歧視態度一刀切否決所有這些團體的申請是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再另行呈交有關回覆附件及重新上載到區議會網站。若部門判定議會做法是「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議會將來難以公平公正地面對所有申請團體者，鄭議員表示與主席是經過討論後草擬本文件，有關提問亦只是希望得知有關做法違反哪項規定，若確有違反亦願意遵守，對於議會無故被指「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鄭議員對此感到冤屈。

32. 楊浩然議員表示令人氣憤的是何專員的發言是滿口謊言和厚顏無恥，對於何專員指有關轄下團體的委任無政治考慮，楊議員表示相關團體的成員中包括葉國謙先生的兒子葉亦楠先生和林炳勳先生的兒子，而有關團體代表過去於選舉期間為建制派擔任提名人、站台及拉票，詢問有關委任是否沒有政治考慮。此外，楊議員指已遞交兩份文件於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中一份是討論分區委員會的委任制度，政治酬庸，及反對委任制度的不公平及黑箱作業，但何專員卻禁止有關會議召開及討論相關文件，質疑有關做法是否真的沒有政治考慮，及何以不能討論遞交的文件，他認為何專員發言是滿口謊言和厚顏無恥，亦違反公務員守則及政治中立。對於何專員所指向議員作出提醒及與議會合作，楊議員認為是惺惺作態，令人作嘔，指何專員以為自己是黨委書記，在議會指指點點及作出批評，而秘書處未有做到政治中立，對議會妄下批評，根據《區議會條例》秘書處的職責是為區議會服務，而並非充當「太上皇」打壓議會。楊議員指部門關閉會議室不准召開會議，令十四名議員呆站於會議室前，議員要求何專員交代時卻躲於房中，要其他職員面對問題，議員等候六、七小時仍未獲回應，楊議員詢問這是甚麼合作。他不滿如合政府心意的文件可放入議程，不合心意的文件則被拒絕有關安排，詢問議員何時有職責需要發表符合政府心意的言論及充當橡皮圖章。楊議員指議會早已不是建制派的遊樂場，市民亦早已醒覺，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區議會是遊樂場，楊議員相信這亦是部門的心態。楊議員續指前兩屆議會曾發現部門於召開會議時為建制派議員閉門舉辦生日會，令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於門前呆等，浪費納稅人金錢，詢問部門是否把議會當成建制派的私人俱樂部，充當政治奴才及走狗。他認為部門所作的不是提醒，而是越權，詢問部門何來權力政治審查議員呈交的文件及禁止議員討論。楊議員指部門對於五份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有保留，卻不敢指其違法，於會議通告及文件發出後禁止召開有關會議及有關討論，詢問是否連召開會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亦屬違法。楊議員指何專員只關上房門未有交代，亦未有出席其他會議，只派其他職員面對，詢問何專員是否過意得去，他認為擔任何專員的同僚十分辛苦，時常擔任磨心，何專員則躲在門後從事違法行為。楊議員指就其詢問地區委員會的委任準則，部門仍未有回覆，亦未有有關委任名單，詢問議會在此情況下如何撥款予有關團體。部門早前指有關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由四月一日開始，惟至今仍未有委員名單及委任原則提供予議會，指若議會繼續批出有關撥款是黑箱作業。楊議員續表示由 777 票的小圈子所委任不知所謂的行政長官，其委任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委任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居然譴責民選議會，詢問何專員以為自己

是誰。另外楊議員認為何專員越權，指會議記錄初稿於未被其他與會者查看前，需經由何專員審批及修改，並以第一次改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例，指何專員於有關記錄初稿尚未呈交有關委員會主席前，已進行審批及修改，令有關委員會秘書「左右做人難」，故有關記錄中未見有議員批評民政處的部分，只剩下何專員批評議員的部分，他希望各主席留意有關做法。

33. 何專員表示是次會議是討論有關區議會財務問題，因此不會回應有關改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問題，認為楊浩然議員的發言含有個人攻擊成份，亦不同意楊議員指她違法，希望雙方可互相尊重。她備悉議員有關發言，惟並不同意楊浩然議員對她所作評論。對於議員列舉不同例子證明部門處事有政治考慮，她並不同意，就議員指既然有關部門轄下團體會另行邀請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應直接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她強調有關委員會每項活動的計劃書均需呈交議會供議員審批，無論有關活動由部門轄下委員會或地區團體舉辦，均需跟從同一撥款申請程序，提交每項申請供議員於會上審批。何專員相信議員理解社會有不同形式的參與，例如有區議會的直接選舉，委員加入政府部門轄下委員會等等，政府部門轄下委員會鼓勵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於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接觸市民及透過夥伴機構進行服務，這是多元社會中不同形式的公民參與，不論香港或其他國家均有類似做法。若議員對部門轄下委員會的運作及所舉辦的活動有意見，可向部門反映，但希望不要抹殺以其他公民參與方式進行的工作。何專員強調最重要的是不論參與方式為何，亦需要就每一項活動撥款申請呈交議會審理，及依同一套公平、公正、公開的撥款申請程序。

34. 何專員續指就鄭麗琼議員要求部門於有關文件的回覆中減去部份用字，不論是民政事務總署早前的回覆，抑或是次三個單位的綜合回覆用詞，有關看法均是建基於議會於上一次財委會所通過的動議，部門認為有關決定有違撥款守則而得出有關立場。

35.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代表部門不會刪去早前要求的相關用字。何專員指如早前解釋，有關回覆是建基於議員於上次會議所通過的動議，由於有關動議已經通過，故現階段部門不會刪減有關字句。

36.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的兩條問題仍未獲得回覆，即何專員是否可代表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及對於秘書處可對議會所作決定發表評論及指議會有關做法「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在座秘書處人員是否同意有關做法及有同樣取態，認為秘書處職員應是同意有關做法才向議員發出有關文件。

37. 楊浩然議員表示他早前的發言並非如何何專員所指是人身攻擊，只屬於公正的評論，亦無意在是次財委會上討論有關改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相關事宜，早前發言以該委員會為例子只為反駁何專員指處事無政治考慮的言論，並表示正草擬一份臨時動議。

3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有關回覆文件加上中西區秘書處的字眼主要是由於有關文件談及撥款守則，而當議員文件牽涉到有關章程及守則，秘書處會就有關方面提供資訊，例如守則是否有列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9. 任嘉兒議員指是否代表回覆所指議會有關做法「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同樣地是秘書處職員的立場和評論。楊女士重申秘書處只是就撥款守則提供相關資料，沒有其他補充。

40. 任嘉兒議員詢問是否不會收回有關用詞，或會否另外獨自回覆有關文件，因為她無法就有關回覆中區分哪部份為秘書處所發出，會令人覺得「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的用詞同為秘書處評論。任議員表示不清楚哪一條《區議會條例》或會議常規容許秘書處就議員文件發表評論，認為秘書處大可提供相關條文，否則請秘書處收回有關評論。

41. 何專員表示作為秘書處主管，較早前已嘗試回答任議員的提問，強調不論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處或區議會秘書處均有責任確保議會撥款符合撥款守則，故有關評論是與撥款守則而非會議常規有關，而秘書處亦有責任處理有關事宜，這是秘書處及部門的職責。何專員續指議員及部門一樣需向公眾交代，對於楊浩然議員指她違法的評論，認為若沒有事實基礎，建議楊議員慎言。

42. 甘乃威議員認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所作的是政治表述及評論是顯而易見，強調若秘書處認為議會違反有關規則，只需列明有關規例即可，認為指議會「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並非向議會作出提醒，而是政治表述及評論，亦正草擬文件要求取消委任楊女士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提出，由於已經超過有關呈交文件的時間，希望區議會主席批准。甘議員續指每次會議記錄有關議員的發言均是斷章取義，加上會議記錄較遲發出，亦會與其他會議文件混合一同向議員發出，希望各主席要求秘書處把有關會議記錄獨立向議員發出，並提供充足時間(最少一星期)予議員閱覽，及詳細記錄議員發言，不要斷章取義，包括是次會議指責何專員及秘書處的部份亦應記錄清楚。

43. 楊浩然議員表示正準備召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會議記錄的問題，及要求把會議錄音帶完整的向議員發放，以免何專員擅自篡改。他亦已遞交臨時動議針對何專員指議會「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認為何專員是「賊喊捉賊」，認為「無理打壓、未審先判」是形容何專員對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處理手法，包括禁止召開會議及討論有關文件，認為有關做法是超越提醒的範圍。

44. 鄭麗琼議員表示草擬本討論文件的第四條問題只是希望得知議會有關決定是違

反哪條立法會或區議會規則，認為部門只需列明有關條文即可，無需對有關決定進行判斷及評論，希望何專員考慮刪去部門回覆中「在地區委員會及其他地區諮詢委員會並未有提出撥款申請之前已採取歧視態度一刀切否決所有這些團體的申請是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部分。

45. 何專員表示「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是引用民政事務總署給區議會主席的回覆，因此難以處理收回有關字句的問題，她認為部門是跟從撥款守則向議會作出相關提醒，而回覆中亦已指出議會上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動議是違反撥款守則第 6.3.1 段。秘書處於草擬會議紀錄時均會一視同仁地記錄與會者、議員及她本人的發言、批評及意見，而過往的會議紀錄雖並非逐字記錄，但已是十八區區議會會議紀錄中比較詳細的記錄，大部分論點及記錄均已詳細列明。由於會議時間非常長，因此秘書處難以逐字記錄，但會議中有關評論部門及她本人的部分均有記錄清楚。何專員表示作為秘書處主管，對秘書處工作包括文件核對有責任，有關做法過往多屆如是，若未有做到反是失職。

46. 主席接獲兩份臨時動議，其中一份由鄭麗琼議員提出，楊浩然議員和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的委員同意處理此臨時動議。楊浩然議員要求縮短提出縮短臨時動議時間，會議在沒有反對下進入表決程序。

47. 何專員表示由於臨時動議有涉及她的部分，因此希望主席可以公平地提供機會給她回應。

48. 鄭麗琼議員表示剛才已詢問何專員是否收回文件，並已給予機會回應才提出有關臨時動議。

49. 主席表示由於已進入投票程序，建議投票後再讓何專員回應。

50.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1： 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違反政治中立，並越權，妄下批評民選議會，無理指控議會「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楊浩然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51. 何專員表示已不斷解釋有關回覆沒有政治考慮，只是就遵守撥款守則提出意見，認為有關做法沒有越權，亦不同意有關臨時動議內容。

52. 主席表示接獲另一份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

53. 任嘉兒議員表示希望可以給予機會區議會及財委會兩位秘書回應，認為較早前的回覆只有何專員代表秘書處回應，而臨時動議是針對個人譴責，希望給予時間兩位回應。她表示不希望兩位有任何被代表的情況出現，若兩位不作回應，需謹記是何專員代表著兩位，區議會無意針對個人。

54. 主席表示由於臨時動議未進入投票程序，因此詢問秘書處會否回應。

55. 何專員重申十分尊重中西區區議會，亦衷心希望可以合作，秘書處職員有其職責，包括確保區議會撥款符合有關撥款守則，亦不偏不倚的履行有關職務，若議員不接受部門做法，可針對專員作為部門主管作出評論，惟希望議員公平及不要針對跟從程序處理的秘書處職員，及體恤秘書處職員只是跟從條例提醒議員。

56. 任嘉兒議員表示曾多次詢問秘書處，會議常規及區議會條例何時付予權力予秘書處作出評論，秘書處多次沒有回答問題，因此無法不譴責。並要求何專員不要再代表秘書處其他職員發言，因為何專員只是秘書處主管而非相關人士。她強調不希望針對有關職員，若兩位職員於是次會議因為被代表而得到譴責，何專員需負上責任。

57. 主席詢問區議會及財委會兩位秘書是否希望作出回應，否則會進入處理臨時動議。

58. 由於兩位職員未有回應，會議進入投票程序。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的委員同意處理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副主席要求縮短提出縮短臨時動議時間，會議在沒有反對下進入表決程序。

59.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2： 強烈譴責「秘書處主管」黃何詠詩女士就區議會工作/決議作評論，越權，亦未有履行應有職務。(註：秘書處主管乃黃何詠詩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財務委員會中自稱)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60.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3：強烈譴責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楊穎珊女士、李天賜先生就區議會工作/決議作評論，越權，並未有履行應有職務。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61. 主席表示現處理甘乃威議員草擬的兩封回覆信件，以回覆民政事務總署給予區議會主席的信件，及多個部門轄下委員會給予主席的聯署信件，請議員提出意見。

62. 鄭麗琼議員感謝甘議員草擬的兩封已呈檯信件，就民政事務總署的信件提及「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表示將就她回覆總署的信件作出修改，認為主席亦可回覆給所有民政處轄下的十一個聯署團體，以示議會將公平公正處理申請。

63. 秘書希望確認主席的回覆信是否向有關十一個聯署團體發送。

64. 鄭麗琼議員表示主席的信件是回覆該十一個團體，惟由於現時仍未有有關部門轄下團體的委任名單，表示秘書處應把有關回覆發送予有關聯署信中的簽署人士。此外，文件中有提及如何處理建議預留予部門轄下委員會的 150 多萬預算及供其他非政府團體申請的 90 多萬預算，請主席處理以便於下一項議程中討論本年度分配建議。亦

詢問各議員是否贊成合併兩項預算數字以供地區團體申請。

65. 主席表示會在下一個議程討論。

66. 楊浩然議員表示主席回覆予有關聯署人士的信件中第三段應為「抗議政治酬庸」而非「打議政治酬庸」。

67. 主席表示會與鄭麗琼議員再三核對有關信件，再交由秘書處回覆總署及其轄下委員會，並結束本議程之討論。

### **第 5 項：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50/2020 號)**

(上午 11 時 24 分至下午 2 時 42 分)

68. 主席請秘書簡介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撥款分配方針及考慮事項。

69. 秘書表示是次討論只商討每個計劃可分配的撥款額，而每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如何運用獲分配的撥款額並非是次討論範圍。秘書處在草擬撥款預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分配予中西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總撥款額為 18,497,900 元。一如以往，秘書處建議 2020/21 年度的撥款分配維持超批至 120%，最高可批撥的款額建議為 22,197,480 元(即 18,497,900\*120%)。
- 第五屆區議會預留 5%撥款額予第六屆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第六屆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1 月就部份活動未使用的預算進行再分配，令 2019/20 年度已使用的撥款額未能如實反映，因此在草擬預算時秘書處使用 2018/19 年財政年度預算作為基礎。
- 部份項目的預算已經獲得財委會通過，其餘項目預算為預計數字，方便議員進行批撥。
- 本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申請 7,434,954.50 元，其中包括 6,925,212 元推行中西區康樂體育計劃、69,742.50 元推行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440,000 元舉辦中西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 2,908,047 元聘請專責人員。有關計劃撥款已分別通過 2,331,217 元、69,742.50 元、150,000 元及 2,908,047 元。
- 根據總署的撥款指引及過去一貫做法，2020/21 年度需預留不少於 3,380,000 元以

舉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經秘書處草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中西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轄下「除夕活動/懷舊金曲活動」及「戶曉名劇」、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文化落區」、「2019/2020 年度中西區綵燈賀佳節」及「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藝術文化活動)」、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節日燈飾」等項目，建議撥款額維持 2018/19 年度水平不變。

- 本年度建議 350,000 元以舉行三年一度的「中西區體育節」，供地區團體申請推行有關節日活動，過去數字為約 500,000 元。
- 地區研究/諮詢計劃方面，本年度將預留 200,000 元作研究計劃的前期開支，後期開支建議於 2021/22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支付。
- 部份條目因區議會換屆而作出修改，包括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作出名稱上的修訂。
- 建議以下項目撥款額為以 2018/19 年度作基礎向下調整百分之三十七，包括：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舉辦的「招聘活動」、「國慶活動」、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舉辦的「防蚊及歲晚清潔活動」、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及所有地區團體撥款。
- 新成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建議以下安排：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建議參考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17/18 年度預算向下調整百分之三十七，委員會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獲馬會贊助活動，因此將以未獲贊助前的撥款分配。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建議參考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18/19 年度的撥款向下調整百分之三十七。就 2020/21 年度新成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秘書處建議撥款統一為 25,000 元，包括改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資訊科技工作小組、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及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

70. 秘書重申會議只涉及分配撥款，每一份撥款申請還需要個別填寫申請表格經財務委員會審批，而每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實際如何運用其撥款額亦不需在此會議中討論。

71. 主席請議員留意以下事項，第二次文教會會議已通過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及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並通過臨時動議，對前公民村位置的鼠疫墳場作出專業考查和判斷。議員需要討論預算中 200,000 元的前期撥款是否用

作上述研究或是額外從其他項目中調撥 200,000 元，主席請委員考慮上述的撥款建議並提醒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需要在是次分配建議獲得通過後才能使用其撥款。

7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葉錦龍議員詢問 2014 年或之前的「中西區體育節」，中西區區議會有否批准坊眾社區服務中心舉辦「坊眾國慶盃」活動。他希望秘書處記錄在案，表示不會批准一個有親共及中聯辦色彩的機構參與「中西區體育節」的活動，及認為需一併考慮及檢討中西區康樂體育會是否應該繼續承辦中西區的體育活動，及審視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使用中西區區議會徽號。就其他工作小組撥款分配，他表示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於早前會議中討論有關購買硬件以改善未來直播的安排，預計需要預留約 10 萬元至 20 萬元，就綠化小組方面，有關小組打算舉辦樹木保育及綠化活動，預計需要 20 萬元撥款，希望可增加兩個小組的預留撥款額。
- 何致宏議員表示，中西區違泊問題嚴重，希望預留撥款予交運會，研究改善中西區道路硬件及配套，以減少違泊問題的研究，預計需要約 40 萬元至 50 萬元。
-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討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前，為何未有提供有關總署本年度削減中西區撥款額的資料，及解釋其扣減理由。他希望何專員解釋，部門在不公開、不公平、不透明及不知所謂的原則下，為何扣減區議會撥款。他指總署提交的有關管制人員文件中提及，2020/21 年度社區建設撥款較 2019/20 年數字增加了 5.5%，質問是否因為建制派大敗、區議會及民主派光復議會、加上市民擁有了主導權，因而扣減撥款。他詢問政府是否政治掛帥，及是否因為特首將香港破壞至體無完膚，並表示區議會沒有建樹，因此政府削減區議會的撥款更加破壞香港。他希望何專員先解釋有關因由，議員再討論撥款，認為政府若不清楚解釋扣減撥款原因，應先扣減民政署人員及何專員工資，而非扣減民生撥款。
- 鄭麗琼議員指於四月份得悉撥款將扣減 4.8%，但不清楚實際數字，經詢問後得悉有關數字，並曾與何專員開會討論，何專員回應指扣減的 4.8%撥款需預留予總署供緊急情況使用，惟鄭議員表示不清楚有關緊急預留撥款的使用詳情，希望在公開會議中討論，以向市民交代撥款用途，及了解詳情。

73. 主席開放有關總署扣減 4.8%撥款的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副主席表示與甘乃威議員有近似疑問，指撥款雖由總署決定，但仍需向區議會交代被扣減的 4.8%撥款的原因，希望何專員解釋有關決定的基礎及理由。他指據了解，每年度撥款數字可能根據當區人口、社會經濟、地區面積及過往撥款模式等因素決定，詢問中西區扣減的 4.8%撥款是如何計算，及是否清楚的準則計算。此外，他表示有媒體詢問總署後得到回覆，指部門需要預留更多資源以處理突發事宜，例如制定抗疫措施和活動，及推動社會各界一同抗疫，他詢問有關應急撥款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動用，動用時是否需要經區議會審批，其後部門是否需要交代撥款的具體去向，並讓區議員監察和審視。他認為如需預留撥

款，無需要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扣減，希望何專員代表部門回覆。

- 伍凱欣議員指中西區區議會被削減的款項是十八區中首五位，而十八區區議會削減的款項百份比並非一致，詢問是否因為中西區區議會曾多次指責警務處，而受較大程度的撥款削減，希望有正式的解釋。她表示明白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因參考上屆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小組預算，獲預留撥款約 6 萬元，惟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則以新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只獲預留 2.5 萬元撥款，但該小組是由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轉型而成，她對有關分配準則不一致表示不滿。而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過往獲撥款製作紀念品或物資送予商販，詢問現時削減其撥款額是否不再照顧商販。
- 葉錦龍議員指根據社署 2011 年、2016 年及 2018 年的中西區人口簡況，2011 年至 2016 年減少約 3% 人口，而 2016 年至 2018 年只減少約 0.3% 人口，他估計 2018 至 2020 年應不會回升至減少約 3% 人口。他認為扣減 4.8% 撥款不合理，亦不理解總署為何有權以一籃子因素決定撥款額，有關做法亦不可取。他認為民政處需清楚解釋為何扣減撥款的同時，竭力維護撥款予分區委員會會的決定，他認為分區委員會應自行募捐。他亦表示部門應公開有關本年度削減撥款的理據，供公眾得悉。

74. 何專員備悉各議員的關注，表示十八區均基於同一個原則處理撥款。她指立法會一貫會批撥款項予民政事務總署，再跟據撥款守則及現有制度分撥予各區區議會，而整個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有關執行，包括招標程序及結算亦由總署負責，一般而言，部門在執行計劃時亦需設有應急計劃。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以滿足社區需要，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及義工活動等，由議會負責建議推行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以確保撥款符合地區需要。在社區參與計劃中，署方需因應社會的突發情況，如新冠肺炎疫情，預留更多資源處理、制定抗疫設施及活動等，因此本年度部門需預留更多的撥款以處理有關突發情況，令總署批撥予十八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亦有所調整。各區撥款額平均減幅約 3%，而扣減的撥款額不同是因為總署原先批撥予各區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已有不同，總署依過去一貫做法跟據同一原則，考慮人口、社會經濟、地區面積等因素決定有關款額，有關機制亦一直行之有效。何專員理解議員提出各項新建議時需要預留更多資源，但總署亦需要預留更多撥款以處理不能預見的突發情況，有關情況發生時政府亦責無旁貸，部門會盡量在其他方面和議員配合。

75. 梁晃維議員同意區議會撥款需運用得宜，遇到社會突發情況如疫情時，區議會應將資源用於防疫工作上。他詢問應急款項何以要交由總署接管，過去中西區區議會亦有撥款購買防疫物資，及進行街道清潔工作等等，不理解由民選議會運用有關撥款有何問題。他指萬一疫情緩和，或不需要使用應急撥款時，有關款項亦不會交由區議會用於社區參與計劃，認為總署以應急計劃及防疫理由，扣減區議會實際可使用的撥款。他認為總署或政府不需要擔心區議會沒有足夠的撥款和能力應付社區突發情況，

因早前議會已撥款購買物資及作防疫工作。

76. 葉錦龍議員指根據薪金上調、去年通脹、物價指數上升等因素，撥款理應增加而非減少，若部門認為需削減區議會撥款以進行應急工作，部門職員亦應一致扣減 4.8% 工資，他認為部門扣減區議會撥款同時，議會仍需支付秘書處職員薪金及其薪酬調整開支，令議會可使用的款項更少，並不合理。他提議何專員捐出部份薪金共度時艱，表示特首曾指責部門及區議會辦事不力，若何專員扣減其薪金，他將考慮通過是次預算。

77. 任嘉兒議員同意葉議員的意見，在通脹及社會需共度時艱時不應再扣減撥款，政府卻使用數以億元製作沒有太大用處的銅芯口罩。她認為若需處理應急情況，則有關款額應放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內，由區議會決定如何使用，而非由總署直接扣減，控制權應在區議員手中。

78. 甘乃威議員表示市民目睹政府以五十多億元幫助海洋公園、以約八億元製作所謂的高科技口罩，他認為是私相授受、黑箱作業及荒謬，他指該口罩並非無用，但亦非高科技產品。他引用總署所言，在一個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的情況下，扣減約 4.8% 的區議會撥款是「無理打壓、未審先判、絕不可取」。他認為何專員只會根據總署、共產黨及傀儡政府的指示，說明扣減撥款原因。他指根據是次會議資料，區議會過去年度使用一千多萬元撥款當中約二百二十多萬元撥款作防疫用途，包括讓秘書處購買口罩，總署卻扣減區議會約九十多萬元撥款作所謂的防疫工作，他認為是荒謬絕倫，是「只許官府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他反問區議會是否無需推行防疫工作，而是將防疫工作交回政府負責，政府動用約八億元款項購買一些不知所謂，自稱高科技，實為私相授受的口罩，他認為公眾不會接受亦不公平。他表示不能接受政府繼續破壞香港運作，令香港倒退，他亦會動議要求政府應該增撥資源及反對政府扣減九十多萬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79. 鄭麗琼議員指雖然過往有討論分配撥款建議，惟不清楚總署撥款中是否有預留撥款作緊急用途，該 4.8% 的削減撥款亦未知會否再撥回區議會使用。她指同意該 4.8% 所削減的撥款作用作應急計劃，但要求該撥款保留於區議會。

80. 副主席詢問為何未有於是次文件中提及扣減撥款的金額及其影響因素，雖然款項是由立法會批撥予總署，但實為由區議會使用，因此認為需要在區議會文件作交代。他詢問若總署需要應急撥款，何以不直接要求立法會增撥而是在議會撥款中扣除，惟撥款的持份者不只是政府，區議會亦會撥款至不同派別使用，涉及公義問題。他亦希望了解削減的 4.8% 撥款與中西區突發事件的關係，程序上總署需告知區議會其詳細計算方法。他亦詢問應急費用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動用、動用時是否需要經區議會審批、過後是否需要交代撥款具體去向，及撥款最後會否撥回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中。

81. 何專員指一如過去一貫做法，秘書處會電郵區議會主席告知該年度的獲分配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而是次會議是部門得悉撥款額後的首個財委會會議。她亦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指現階段未知有關應急撥款未來會具體如何處理及撥款詳細計算，但早前已就有關原則向議員解釋。

82. 副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在案，要求總署對上述問題作書面回覆。

83. 主席詢問若無需動用應急撥款，中西區的 4.8%削減撥款會否撥回區議會使用。

84. 何專員回應指應急計劃由總署負責，現階段未能答覆假設性的問題，會向總署詢問再於會後答覆。

85. 副主席希望何專員於日後的會議前能向總署取得更多詳情，若有關削減撥款是用於防疫用途，總署亦應向市民公布有關原因，解答市民的疑惑。

86. 秘書表示議員可先就本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18,497,900 元進行分撥，以令各委員會順利推行活動。就伍凱欣議員指雙重撥款準則方面，他指文件只是分配撥款的建議，只要各議員同意，撥款額可作修改。就議員提議的地區研究項目，因過往一個財政年度大多只會作一至兩次研究，因此議員需討論研究內容及是否分撥更多撥款。

87. 主席表示於會前接獲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要求的撥款額如下：

-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40.5 萬元
- 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 45 萬元
- 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 45 萬元
-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15 萬元
- 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 45 萬元
- 三個研究項目總數 40 萬元
- 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45 萬元
-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50 萬元
-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 30 萬元
- 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 20 萬元
-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20 萬元
- 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 20 萬元
- 健康社區工作小組 45 萬元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20 萬元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關研究改善中西區道路及設計費用 50 萬元
- 動物友善工作小組 10 萬元

88. 主席表示本年度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約為 1,885 萬元，當中預留舉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3,380,000 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43 萬元，只剩下約 800 萬元可使用，包括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約 90 萬元。主席表示撥款不足以讓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獲得上述申請的金額，詢問會否考慮調低撥款額或設立優先次序。

89. 甘乃威議員表示主席並未提及他將會提交的兩個項目，包括資助綠色小巴計劃的 100 萬元及資助大廈法團舉辦活動的約 50 萬元。他估計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及的撥款額並不會於本財政年度中完全使用，建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原定預算於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扣減一半或三分之一，其餘於下個財政年度分撥，以減低預算超支情況。

90. 主席詢問是次會議是否需要將全數撥款分撥予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91. 秘書表示若分配建議未獲得通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則不能使用撥款。

92. 甘乃威議員詢問預計超支總額。

93. 主席表示以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建議預算計算，在扣減指定地區團體的約 150 萬元後，本年度將超支約 300 萬元，按比例每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撥款額需扣減約三分之二建議撥款。

94. 秘書補充指若議員同意扣減地區團體的約 150 萬元撥款，其他分配不作改動，則可最多使用約 150 萬元撥款，而早前已經通過動議的研究項目在財委會審議其申請表前不會獲得撥款。

95. 甘乃威議員建議不為指定地區團體預留撥款、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撥款增加約 20 萬元，「抗炎活動」保留 100 萬元，其餘撥款則按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建議預算削減約三份之二，以開展有關工作，若獲分配的撥款不足，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可再提出供議會研究，或於下一財政年度推行剩餘活動。

96. 許智峯議員表示於過往亦曾提出有關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中「國慶活動」的意見，他認為不應該批款予該活動，因區議會已經批款予不同團體舉辦類似活動。他詢問若區議會需要更多資源舉辦活動，是否可以從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中抽取部分撥款，而當中的「聘請專責人員」獲撥款約 200 多萬元，詢問有關專責人員與區議會的舉辦活動是否有關聯，若減少有關活動是否可以減少有關開支。

97. 葉錦龍議員認為除了「中西區體育節」活動值得商榷外，「國慶活動」實為國家

事務，據總署及何專員所說，既然區議員只能討論地區事務，有關活動應由國家處理，並不需要區議會撥款舉辦。他續指「節日燈飾」的撥款未有如其他活動減少撥款，而有關燈飾款式未有太大變改，認為預留 44 萬元撥款有商榷餘地。

98. 秘書指甘乃威議員建議預留 100 萬元予「抗炎活動」，惟是次預算當中的「承負上一年度撥款」一項中已包括 50 萬元購買口罩撥款，詢問該 100 萬元是否已包括有關款項。對於許議員有關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的意見，秘書指是次會議只討論事務工作小組獲分配的總撥款額，其活動內容可以於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研究項目方面，他建議以一貫的做法，將不同研究計劃的開支分為前期開支及後期開支，本年度預留撥款作前期開支支付，後期開支則以下一財政年度預算承擔，以減少財政壓力。

99. 葉錦龍議員指「年度中西區綵燈賀佳節」獲預留 70 萬元，認為扣減有關活動撥款後各研究應有足夠撥款額支付有關開支。

100. 秘書指「節日燈飾」為往返半山扶手電梯的節日燈飾，按以往經驗，預計 44 萬元可能已是最低成本，若議員對撥款及有關燈飾設計有任何意見，可於有關委員會再作討論。而「綵燈賀佳節」將於中秋節期間舉辦，於 3 個區內公園擺放燈飾供居民觀賞。秘書重申本年度撥款需預留不少於 338 萬元作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而上述兩項活動均屬於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若取消該活動，其撥款亦應用作舉辦其他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101. 何專員指議員可就最終分配的撥款及活動形式給予意見，而近年活動的燈飾設計已有所變更，她提醒舉辦活動時部門需符合政府相關要求，例如購買保險以確保市民安全，若部門發現撥款不足以符合有關規定，將向議會提出。

102. 黃永志議員指受疫情影響，認為「國慶活動」及「除夕活動」合共約 100 萬元的預算可用作開展防疫工作，以保障市民健康。他亦詢問若區議會不撥款予「綵燈賀佳節」等等節日燈飾活動，政府是否會有其他資源舉辦類似活動，加上受疫情影響及政府扣減撥款，認為有關節日活動對民眾而言優先次序較低，應該優先取消此類活動。

103. 主席詢問用作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專項撥款若受疫情影響令活動未能如期舉辦，是否不能用在其他活動方面。

104. 秘書回應指 338 萬元為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專項撥款，秘書處於編制本年度分配時會先把有關活動要求考慮在內，若最後未能完全使用於有關用途，需要與總署討論有關安排。他續指，若議會取消節日活動，例如「綵燈賀佳節」，一方面會難以配合有關文化藝術活動要求，另一方面相信不會有以區議會名義舉辦的中秋節活動，故議員可考慮只扣減活動部份撥款，再調撥於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105. 任嘉兒議員詢問議會是否可動用總署扣減的 4.8%撥款作防疫用途，她認為防疫用途亦屬應急撥款範圍，有關做法可減輕議會財政壓力。她認同取消「燈飾活動」及「國慶活動」等等活動，有關撥款可製作道歉聲明，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因政府扣減撥款所以取消活動，以向公眾交代，她亦認同國慶需要慶祝，惟應由國家及政府撥款舉辦慶祝活動。

106. 黃永志議員詢問是否因為總署扣減 4.8%撥款，令部份項目依 2018/19 年度數字扣減 37%撥款。

107. 秘書回應指由於總署撥款額下調，本年度承負的金額較往年多，加上本年度有部分活動不建議改動撥款額，秘書處於編制預算時把上述因素考慮後，配合剩餘可用撥款，得出其他可以調整的項目需下調約 37%撥款的結論。就任議員詢問有關被削減的撥款用途問題，秘書處將向總署了解後回覆議員。

108. 鄭麗琼議員指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中的「招聘活動」未必有足夠時間於 5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若延期至 9 月至 10 月舉行，應屆畢業生亦未必會參與。她亦詢問若「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往年目的地海洋公園結業，是否需要取消活動，因而無需聘請相關的專責人員。

109. 秘書回應指部門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依議員討論結果選擇「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的目的地，若本年度議員建議選擇海洋公園以外場地，可於事務小組內討論其他選擇或活動要求。

110. 楊浩然議員指本年度財政緊湊，他同意取消「國慶活動」及「燈飾活動」，認為既然部門禁止議員討論全港性議題，而「國慶活動」性質亦超越地區層面，他認為本屆議會不會再「拍馬屁」。他續指地區出現警察濫權及濫捕情況，民憤未能消除，為履行區議會條例，議員需為市民謀福利，首先需解決社區紛爭及矛盾、解決市民的怨氣。他認為需分配資源舉辦不同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例如舉辦居民會議及公聽會，收集更多居民意見，亦可邀請部門代表聆聽居民意見及作交流，解決紛爭，令香港重新起步及修補社會的裂痕。他認為社會撕裂時，不應舉辦歌舞昇平，粉飾太平的活動，應撥款改善社區居民福祉，及修補社會關係。

111. 秘書建議議員逐項活動討論其撥款數字，對於部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詳細活動安排，議員可先討論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總預留撥款額，當中的詳細活動分配於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112. 甘乃威議員指總署扣減約 90 多萬元撥款，認為若區議會需繼續預留 338 萬元撥

款作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是不合理，他指除議會被扣減撥款外，社會氣氛不適合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建議詢問總署有關專項撥款是否可用於地區文化藝術以外的活動，倘若可以的話，部份活動包括「除夕活動」、「文化落區活動」、「節日燈飾活動」等均可以取消，亦可減少聘請相關專責人員，減輕議會財政壓力，希望秘書處得到相關指示後再供議會討論細節。

113. 鄭麗琼議員表示明白康文署本年度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已獲全數批款，惟詢問既然總署扣減議會 4.8%撥款，是否可減少其他批撥予康文署舉办的活動撥款，例如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活動，再分配予其他活動。

114. 秘書回應指文化藝術活動的專項撥款為額外的專設撥款，議員可理解為本年度獲得約 1,500 萬撥款，並額外獲得 338 萬撥款作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有關撥款的額外用途需向總署查詢再作回覆。他續指康文署修訂後的本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將於是次會議稍後議程供議員討論，若議會想扣減其撥款可於稍後提出。

115. 何專員補充指總署對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有其彈性可創新，不一定以固有形式舉辦有關活動。

116. 吳兆康議員詢問區議會宣傳活動及推廣中西區旅遊事務的有關內容，及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是否需要十五萬撥款。

117. 秘書回應區議會宣傳活動及推廣中西區旅遊事務包括印製年度月曆、利是封，及舉辦上環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動，而製作區議會期刊的預算包括刊登於報章媒體等相關費用，數字與過往預算相約。

118. 伍凱欣議員認為「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的報價過高，過往期刊大多夾附於免費報章中某幾頁位置，成本效益不高，她同意將區議會工作向市民匯報，惟建議改為印刷小冊子或上傳至網站等等較為環保及能減少開支的方式推行。

119. 秘書表示可先為事務工作小組預留撥款，再於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如何使用撥款。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相關預算

120. 主席討論第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包括中西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已獲全數批撥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及屬於地區文化藝術活動之一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她表示因區議會本年度撥款額被扣減 4.8%，建議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只獲預留 2019/20 撥款分配的 95%，即 6,359,199 元。

121.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 338 萬文化藝術專項撥款可作其他用途，除議會已批撥的 15 萬元外，建議不預留額外款項予康文署舉辦中西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若有關專項撥款有其用途限制，可於日後會議再討論。

122. 各委員通過預留 6,578,941.5 元撥款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特別活動相關預算**

123. 秘書表示「中西區體育節」為三年一度的地區節日，2017/18 年撥款分配為 50 萬元，是次分配時原意為公開邀請所有團體就撥款項目提出申請，並沒有指定承辦的機構。

124.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坊眾盃」沒有感情，過去亦有名為「中西區體育節坊眾盃七人足球比賽」的活動出現，活動亦有坊眾社區服務中心的標誌列出。

125. 主席詢問活動為何名為「坊眾盃」，及坊眾社區服務中心是否有贊助活動。

126. 甘乃威議員反對預留撥款予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舉辦「中西區體育節」，但贊成預留撥款 30 萬元，公開地讓地區團體舉辦地區體育活動，鼓勵市民強身健體。

127. 何專員表示不評論議員提及的機構，但希望撥款申請程序公平、公正、公開，讓所有機構均有機會申請。

128. 吳兆康議員建議將「中西區體育節」改為中西區體育活動。

129. 各委員通過預留 30 萬元作中西區體育活動撥款。

130. 鄭麗琼議員指區議會每年輪流舉辦中西區體育節、中西區文化藝術節及中西區區節，體育節過往在特定月份舉辦，參加的機構多為康文署轄下組織，詢問是否需要為中西區體育活動設定舉辦日期限制。

131. 主席表示活動詳情可以委員會再作討論。

132. 地區研究/諮詢計劃方面，主席表示建議增加地區研究計劃撥款，而有關鼠疫墳場研究約 20 萬元撥款經已足夠支付。

133. 許智峯議員表示保育研究分為三個項目，包括研究中環郵政總局、摩星嶺平房

區前身之鼠疫墳場，和卅間社區，建議抽起其中的鼠疫墳場研究避免重覆，原建議預留 40 萬元作 3 個項目研究，但認為基於有項目重複，可以減少撥款。

134. 葉錦龍議員表示道路設計究的原預算約 50 萬元，參考去屆舉行的交通研究開支數字(合共約 24 萬元)後，認為可以減少撥款並分為前期及後期開支。

135. 甘乃威議員建議有關三項研究計劃預留撥款共 50 萬，若有不足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再行處理及討論有關分配。

136. 主席詢問早前提及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表示希望預留撥款進行不同研究工作，詢問有關金額是否需要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帳目。

137. 秘書表示有關金額可放於「地區研究計劃」或個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可。

138.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知悉有 50 萬元預算可用作地區研究即可。

### **抗炎活動相關預算**

139. 秘書指就抗炎活動方面，了解甘議員剛才建議於本年度預留 100 萬元作相關用途，但提醒於承負自上一年的款項中已包括尚未動用的 50 萬元撥款以購置口罩。

140.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本文件是討論 2020/21 年度預算分配，何以未見有關 50 萬撥款列於建議中。

141. 秘書解釋有關款項已包含於「承負自 19/20 年度的款項」的 334 萬多元中，有關承負文件亦已於早前獲議會通過，由於有關活動已於 19/20 年度批撥而尚未結算，故有關餘額將承負至 20/21 年度預留撥款結算，故若議會希望預留撥款購置口罩，是次預算已有相關安排。

142. 甘乃威議員指由於防疫工作屬本年度需重點處理的項目，加上已預留 50 萬元作購置口罩，建議預留共 150 萬元撥款作有關用途，有需要動用有關款項時再討論細節。

143. 主席表示早前批撥款的購買酒精搓手液等等防疫用作亦所費不菲，加上本年度尚有大半年時間才完結，認同額外預留 100 萬元撥款防疫並不算太多。

### **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相關預算**

144. 主席表示「區議會宣傳活動及推廣中西區旅遊事務」一項建議預留約 34 萬，相關工作包括印製中西區區議會利是封及月曆等等，徵詢各位議員意見。
145. 秘書指議員曾對有關項目如何詳細分配有不少意見，亦需時間討論，建議現時只討論整個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的整體預算。
146. 鄭麗琼議員表示作為有關工作小組主席，負責召開會議及討論有關預算分配，舉例指若「區議會宣傳活動及推廣中西區旅遊事務」一項減去約 11 萬元預算、「國慶活動」減去約 30 萬元預算、「招聘活動」減去約 10 萬元預算、「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減去約 15 萬元預算、「中西區互外學習之旅」減去約 20 萬元預算，及「聘請專責人員」減去部份預算，應可把有關工作小組預算降至約 100 萬元。
147. 秘書表示「聘請專責人員」的有關款項已於第二次財委會上通過。
148. 鄭麗琼議員表示既然「聘請專責人員」的有關款項已經批出，認為事務工作小組預算可降低約 100 萬元，至約 391 萬多元水平。
149. 秘書希望確認是否代表「區議會宣傳活動及推廣中西區旅遊事務」一項減去約 11 萬元預算至約 23 萬元水平。
150. 鄭麗琼議員表示既然有關款額中的上環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動於上年度獲撥款 11 萬元，惟本年度未清楚是否可順利舉行，建議先行扣減有關預算，及全數刪除全數「國慶活動」預算。就「除夕活動/懷舊金曲」一項，由於現時未清楚限聚令的安排生效至何時，現階段不會就有關活動預留撥款。另外由於現時正值學生畢業時期，若活動於接近年底才舉行，擔心未有參加者參與有關活動，故現時不作有關預留。
151.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時議會不清楚事務工作小組本年度應否舉辦特定活動，但認為有部分活動是本年度議會不會處理，例如「國慶活動」及「除夕活動/懷舊金曲」，已可節省約 100 萬元預算。簡而言之，本年度事務工作小組的建議預算應為原本建議水平向下調低約 100 萬元，至約 390 萬元，其他細節可於日後小組會議上再商討。
152. 鄭麗琼議員表示減去已批撥的 290 多萬元作聘請專責人員，整個事務工作小組只餘下約 100 萬元預算。她指原以為有關專責人員開支將因上述活動建議刪減而可向下調整，惟有關撥款已全數批出，部門亦已完成有關續約程序，惟現時仍未清楚有關職員資料，並舉例較早前助理專員帶同部門職員於會議中途離席，議員詢問部門職員為何支取區議會支付的薪金仍然離席，部門職員亦不敢回答。

153. 任嘉兒議員表示較早前曾要求索取「聘請專責人員」的相關人員名單，詢問是否可於是次會議提供，同時若有關人員負責的活動項目不會於本年度舉辦，有關人手是否可處理其他區議會事務，包括秘書處人員於會議中途離場時，負責處理有關事務。任議員續指較早前亦有要求索取有關專責人員的合約或其範本供議員了解有關職能，希望部門提供。

154. 秘書指有關負責人員並不在場，但正在為議員搜集有關資料。

155. 任議員表示有關要求已於疫情爆發前提出，有關合約資料亦是部門既有資料，部門亦可隱藏有關人士個人資料，議會只是要求得悉有關職能，若議會決定不推行部份活動，有關人手應用以處理其他事務，不明白何以部門仍未提供有關資料，詢問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何以處理有關預算。

156. 楊穎珊女士指部門已在搜集有關資料，將在會後向議員提供。

157.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第二次財委會上通過有關撥款時已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有關合約，名單，及是否可協助進行新聞發布等等，認為秘書處的在家工作安排並不代表無需工作。有關要求的提出已有兩個月仍未提供有關資料，部門卻已進行有關工作，詢問於未有活動舉辦的時間有關人員是否請回來「數手指」，不清楚有關 9 名職員有何職務要處理，認為民政處「一塌糊塗」。甘議員指部門不應只跟從特首指示，應了解有關專責人員是由區議會聘任，他舉例早前部門花了近四個月的時間才把中西區會議常規更新完成及派發給議員，認為部門處理過慢。甘議員認為不應再忍受秘書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兩者是「一塌糊塗」，只會鎖上會議室大門及阻止召開會議，有關運作是不可接受。

158. 葉錦龍議員表示相信主席亦曾在私營機構工作，上司需要對下屬的表現及職能進行評核，認為議會批出款項以聘請有關專責人員，作為議員評核有關人士工作是非常合理，加上有關撥款是以公帑支付，認為有關工作更應「放於陽光下做」。他指過去數個月由於疫情關係，大量活動不能舉辦，會議亦未能召開，認為有關薪金並非一次性支付予有關職員，而是定時發放，故議會應可按有關人士工作表現評核，並按工作需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葉議員表示相信有關合約並非「死約」，及應有通知期等等安排，若期間內部分活動因其他原因，例如限聚令的安排，而未能舉辦，議會應可決定不再聘任有關人員。他形容議員似在「乞求」部門提供有關人員資料，作為議會，有關人士向議會提交其職責內容是十分合理，希望主席要求秘書處不要再拖延，馬上公佈有關資料。

159. 鄭麗琼議員指有關聘請專責人員的開支約佔本年度中西區預算的六分之一，認為有關數字龐大，而議會卻未能監管。她指最低要求是希望有關專責人員載上專責人員

證，以供議員識別及知道有關人員是有上班的，若秘書處不提供服務時亦可要求有關人士繼續工作。

160. 何專員指於一月份有關會議時和議員曾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並再次澄清明白有關撥款是由議會批出，惟有關活動的執行工作是由民政處負責，故相關人士是由民政處聘請。而有關招聘方面，有關項目只是延續聘任現有 9 名職員，而非另行聘請，故有關人員是主力處理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執行，若議會決定不舉辦部分活動，屆時可再商議有關人手可另行負責及處理哪些其他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有關人手不會閒置。何專員續指本屆區議會議員均認真工作，各會議的開會時間亦有增加，故有關專責人員會負責有關草擬會議記錄，及會議運作的工作，部門作為管理單位，有責任確保有關公帑的運用是用得其所，部門職員亦於疫情期間努力工作。就提供有關合約方面，有關人員名單及職責並非不能公開，只是原本以為議員需要有關合約正本，除私隱問題，合約的範本由總署提供，部門需花時間進行溝通，會盡快安排向議員發送有關資料。

161.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會「受騙」第二次，明白有關 290 多萬撥款聘請的人士是由民政事務署聘任，惟若民政處職員於會議中途離場時，而有關人員同樣離席，拿取區議會支付的薪金而不處理區議會的工作，他指不會再受騙，部門下一年度無需再就有關聘任向議會申請撥款。甘議員指向部門索取有關資料已有數月時間，惟部門仍未提供，而所謂多開了會議的說法亦不正確，因三月只召開了一次會議，四月亦未能舉行會議，議員希望舉行會議時卻被部門禁止，故認為有關說法是「喻得就喻」。

162. 葉錦龍議員指何專員表示會保護前線職員，既然特首指區議會毫無建樹，亦即是同樣指控議會職員，及是否等於區議會所有員工需要減薪，認為何專員的說法與特首存在矛盾。若何專員是真的保護前線職員，應要求特首到中西區區議會，向有關職員道歉，澄清有關職員並非毫無建樹。他續指不解何以向部門索取資料是連「跪也拿不到」，部門稱過去數月多次召開會議，惟部門鎖上會議室大門，議員詢問有關做法時，何專員卻鎖上自己的房門，認為難以評價專員的工作表現，及同情秘書處職員。他指據何專員所指，民政處和秘書處職員均是由民政處聘任，故均為民政處職員，但部分職員是以區議會撥款支付薪金，不解如何區分民政處職員及秘書處職員。根據《區議會條例》議會秘書是由議會委任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以聽命於區議會及執行有關職務，而非聽從民政事務署，詢問何以過去由區議會聘任的秘書處職員多番忤逆區議會意思，認為議會應重新控制有關問題。他希望何專員作為秘書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上司，可解釋如何區分職員身份，例如當議員批評何專員時，亦不清楚該批評她作為秘書處上司，還是作為民政事務專員的身份。

163. 黃永志議員詢問若再次發生民政處及秘書處職員離席時，有關專責人員是否可以協助有關會議的進行，或有關人士會聯同部門及秘書處職員離場。

164. 任嘉兒議員表示早前議會通過撥款聘任專責人員的文件中列明，有關 7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1 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及 1 名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會協助執行區議會的工作及活動。她指現時因未有有關合約資料，不清楚有關詳細職能，惟希望得知是次會議的工作人員中誰為有關專責人員。

165. 由於會議場地未有有關職員，任議員詢問是否代表是次會議的進行不屬於區議會工作，及有關職員如何協助執行區議會的工作及活動。她續指何專員強調保護部門前線職員，惟議會並不希望把有關人員推到尷尬的位置，認為做成這種結果的是何專員及助理專員，即使部門職員明白自己職責是需要記錄會議討論，但礙於何專員及助理專員離場，有關職員亦不得不跟從。任議員指於一月時已要求有關合約資料，直到是次會議仍未收到，詢問何專員是否阻礙議會工作。

166. 何專員指聘任的 9 名專責人員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以協助區議會的活動及工作，但有關職責並非一直只處理單一事務，例如有關職員需要處理不同活動的舉行及有關前期文書工作，故有關職能的描述是包括一籃子的工作，不同時期會有不同的工作。何專員重申有關合約員工是由民政處聘任，故就葉錦龍議員的問題而言，有關人士是秘書處一員，而秘書處是民政處的一部分，而民政處整體是與區議會合作，根據《區議會條例》為中西區居民謀福祉。至於議員所指的離席情況，何專員指自己亦不想見到有關情況，有關離場情況並非因為她下令而出現，而是有關程序及職能範圍的問題有機會超越《區議會條例》的範疇，故部門有責任向議員提醒需遵守有關條例外，作為專員她亦需確保秘書處人員，包括有關專責人員，不會參與涉及超越《區議會條例》的工作，故有關做法是出於作為部門管理層，須確保部門職員按相關法律行事，而非基於高層下令而發生。若有關討論事宜是符合《區議會條例》，部門職員不會無故離席。

167.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早已超時，而部門亦遲遲未有提供有關專責人員的合約資料，要求部門於一星期內補充有關資料，亦請部門留意若議會發現有關專責人員未能協助區議會的運作，下一年度的相關撥款議會或會拒絕批出撥款。

168. 秘書確認區議會事務工作整體預算為由 4,915,668.2 元向下調低 100 萬元，至 3,915,668.2 元。

### 海濱工作小組相關預算

169. 主席指接下來討論的工作小組早前已通知有關本年度的建議預算，當中海濱工作小組原要求 30 萬元預算，建議本年度扣減三分之二，預留 10 萬元，與撥款建議相約。

170. 海濱工作小組主席黃永志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 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相關預算

171. 主席指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原要求 20 萬元預算，建議本年度扣減三分之二，預留 6.6 萬元。

172. 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主席吳兆康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 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相關預算

173. 主席指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原要求 45 萬元預算，建議本年度扣減三分之二，預留 15 萬元。

174. 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主席伍凱欣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打算進行的研究工作較為昂貴，認為 15 萬元預算較難做到有關工作。

175. 主席詢問是否可於本年度完成有關工作及付款程序。

176. 伍議員表示 15 萬元預算較難做到，但會嘗試不同方法，現時同意有關安排，惟有需要時會再與議員討論。

###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相關預算

177. 主席指她同樣作為城市規劃工作小組主席，原要求 50 萬元預算，同意本年度扣減約三分之二，預留 16.6 萬元。

###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相關預算

178. 主席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原要求 15 萬元預算，建議本年度扣減三分之二，預留 5 萬元。

179.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主席葉錦龍議員認為 5 萬元預算難以完成議會直播等工作。他指較早前召開的小組會議中提及，現時以約 2 萬元撥款作購買有關直播用的手提電話及相關人手，並正考慮於第三及第四季度於會議室設置有關鏡頭作直播之用，亦已於網上作簡單資料搜集，發現購買相關硬件需要約 1 萬元美金，即約 8 萬港元，故若削減三分之二預算較難做到有關工作。他會盡量以於 10 萬元內解決有關硬件問

題，同時需與民政事務署及建築署等等部門商討有關技術問題，希望是次先預留 10 萬元撥款，若有不足會於日後申請。

180. 何專員指早前秘書處曾與葉議員聯絡，指部門一直有職員為會議提供茶水及文件遞交等等支援工作，早前議會曾處理申請撥款增加人手以配合議會的要求如協助直播等等，以免增加現有人手的工作量，惟最後未能聘任有關需要人手，故有關金額將退還議會，供議員另行處理有關需要，議員可繼續討論有關工作小組的預算金額。

181. 秘書補充有關金額為 20,500 元。

182. 葉議員指現有會議直播設備會不時發生問題，故需要 10 萬元作設備更新，希望議員明白。

183. 甘乃威議員指詳細用途可於小組日後會議討論，惟希望中西區區議會網站加設「主席講話」的部分，亦未有向公眾說明有關區議會於 facebook 平台直播的安排，希望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主席盡快召開會議。

184. 葉議員指已邀請區議會主席撰文，而該小組的會議報告亦將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通過，惟民政事務總署稱區議會網站由民政署擁有，因此不能作重大改動，他亦將會與秘書處聯絡，希望總署公開有關資料等等。

185. 秘書總結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本年度預算為 10 萬元。

### **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相關預算**

186. 主席指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原要求 45 萬元預算，建議本年度扣減三分之二，預留 15 萬元。

187. 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浩然議員指有關預算嚴重不足，不認為有關預算可做些甚麼，加上現時社會水深火熱，太多矛盾及糾正，市民被拘捕的情況時有發生，種種情況嚴重影響居民健康，認為修補政府與市民的關係及令政府聆聽市民意見是十分重要，故希望舉行包括公聽會、諮詢會、問卷調查及派發公民教育宣傳單張等等活動，有關工程龐大，而議會已刪減部份「粉飾太平」的活動，希望可維持預算於 45 萬水平。

188. 主席表示早前曾指出由於部分活動，例如抗炎活動，需要較多預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預算應扣減至議員提議的三份之一，詢問楊浩然議員有關預留撥款是否可於本年度完成有關活動及支付手續，抑或可以分階段完成。

189. 楊浩然議員表示若要削減預算，建議削減三份之一，認為 15 萬元預算已難以完成有關派發宣傳單張及小冊子活動，希望盡量預留資源予有關委員會。

190. 甘乃威議員認為各方可各讓一步，預留 25 萬元撥款予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相信有關活動可分階段進行，在不同年度舉行不同活動，令委員會的活動得以開展，若有關活動受歡迎，可於議會討論追加撥款。他指若舉辦的是社區會堂形式，一次活動應可以 25 萬撥款完成，若舉辦多次則不會足夠，認為議會可於活動舉辦一次後視乎其成效追加撥款舉辦下一次活動，舉例若議會批准有關活動並於八月至九月舉辦第一次活動，議會可於審視後約十二月舉行第二次活動。

191. 楊浩然議員同意預留 25 萬撥款供有關委員會本年度使用。

###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相關預算**

192. 主席指該委員會於撥款建議中原獲預留約 240 萬元撥款，當中包括健康社區工作小組的預算，詢問議員意見。

193.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吳兆康議員指過去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公民教育活動一項均獲預留約 10 萬元預算，惟上一年度認為建制派議員因害怕有關活動而削減至約 3.5 萬撥款，加上有關活動非常有意義，本年度希望提升有關預算至 15 萬元水平，而議會過去亦有討論應可自行籌辦部分活動，故就公民教育活動及文化藝術活動，他建議可各預留 15 萬元以供委員會自行舉辦有關類型活動。

194. 秘書指有關詳細分配可於日後各自委員會討論，希望議員就整個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預算提供意見。

195. 健康社區工作小組主席任嘉兒議員表示原本希望獲預留 45 萬元預算，與撥款建議中的約 35 萬元預算相約。

196. 秘書補充指有關工作小組預算是參考往屆的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而定，該督導委員會於 18/19 年度及 19/20 年度的預算分別為 10 萬元及 493,900 元，惟有關數字並不反映切實需要，因兩個年度中有關督導委員會所舉辦「中西區健康節」獲馬會分別贊助約 40 萬元及約 7 萬元，故有關活動開支約為每年 50 萬元，以此為基礎向下調整約 37%，即得出本年度工作小組預算建議的約 35 萬元。

197. 任議員表示同意預留 35 萬元，若有多餘預算可調撥至文教會其他用途。

198. 吳兆康議員指建議預留 15 萬元供委員會自行舉辦公民教育活動，預留 15 萬元供委員會自行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及提升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公民教育活動至 15 萬元。

199.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社會政治氛圍下，同意不論是由委員會還是其他地區團體舉辦，有關公民教育活動亦應作加強，亦不建議削減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文化藝術活動的預算，例如有不少團體會申請舉辦粵曲活動，值得保留。惟認為「文化落區」一項應該全數刪除，有關活動為供專業藝團於區內進行表演，縱然有關活動以較低價格舉辦有關活動，惟有關活動大多為觀賞性質，並無太多社區參與的元素。就健康社區工作小組的預算方面，他同意預留 35 萬元撥款，亦認為任議員可同時考慮本年度預留作防疫用途的 150 萬元撥款的使用方法，相信防疫工作亦是本年度需重點處理的工作之一，而工作小組亦可舉辦如健康講座等等活動。甘議員指建議如吳議員所言預留 15 萬元供委員會自行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再預留額外 10 萬元供地區團體申請舉辦該類型活動。就藝術文化活動方面，如吳議員所言預留 15 萬元供委員會自行舉辦藝術文化活動，惟不建議供地區團體申請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削減太多，因為會有不少小型團體申請舉辦有關活動，建議預留 30 萬元供地區團體申請。甘議員續指除建議全數刪去「文化落區」的預算外，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亦可預留約 35 萬元撥款，不作太大削減太多預算是由於有關工作小組會安排議員到訪區內不少老人中心與長者見面，而有關安排正是由甘議員過去所提出。就「中西區綵燈賀佳節」的預算方面，甘議員指該活動於三個區內公園舉行，認為是「平有平做」，例如可選用較小型的燈飾裝置，建議可預留約 50 萬元撥款，有關燈飾裝置於中秋節後無需棄置，可於新年期間再次重用，比較環保，亦可保留有關燈飾以於下一年度再於活動中使用。

200. 鄭麗琼議員詢問現時是否仍有政府的公民教育撥款供區議會申請。

201. 秘書指早前曾有來自勞福局的撥款以推廣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由於早前秘書處曾於網上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有關撥款，惟最後只有一間區外團體申請，議會最後亦未有同意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秘書處已向部門申請 5 萬元撥款以於日後再公開邀請區內機構申請，惟有關撥款並非區議會撥款。

202. 吳兆康議員總結指由委員會舉辦及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公民教育活動各預留 15 萬，共 30 萬元撥款，亦建議由委員會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一項預留 15 萬元撥款，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文化藝術活動預留 31.5 萬元撥款。

203. 黃永志議員對全數刪除「文化落區」的預算有保留，建議先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再決定是否削減項目撥款。他指曾與文化藝術界別人士討論，有關人士認為「文化落區」較能讓區內舉行大型文化藝術表演，他舉例獲撥款一至兩萬元的文化藝術活動，大多只能舉辦規模較少的粵劇及魔術表演，未能提供大型文化藝術活動，中樂團表演

及西樂團表演一類的大型表演只能透過「文化落區」獲得資助。就甘議員所指有關計劃未有太多社區參與元素，黃議員對可於日後檢討有關招標要求時加入有關考慮條件，認為不應削減有關計劃撥款。

204. 秘書指據他所知，「文化落區」一般會於文教會討論有關條件及活動需求後，於網上公開邀請香港文化藝術團體，例如話劇團及歌舞團等等，並詢問議員就有關活動預算有何建議。

205. 黃永志議員表示不建議削減有關預算，惟若議會要求削減有關預算亦可作相關處理。以「文化落區」所提供的表演水平而言，同類型活動較難於其他地方申請撥款，並舉例在 2013/14 年度，相關活動的舉辦機構，包括香港舞蹈團，香港中樂團及香港話劇團等等，均有舉辦大型藝術表演。

206. 葉錦龍議員表示同意黃永志議員的意見，認為過去「文化落區」會於中西區內舉辦活動，而部分劇團亦會進行有關歷史研究的工作，可推動區內相關歷史文化，不建議全數刪除有關撥款，可於文教會日後會議再行討論。葉議員認為甘議員所提議的預留 50 萬元預算以舉辦「中西區綵燈賀佳節」略多，認為可於有關招標程序要求更環保，可重用的裝置，及更便宜的價格，認為一個公園的燈飾裝置預留 10 萬元即可。三個公園合共 30 萬元預算，所節省的撥款亦可留於文教會作日後舉辦其他活動。

207. 甘乃威議員表示具體建議有關預算：(1) 由委員會舉辦及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公民教育活動各 15 萬元預算，共 30 萬元；(2) 由委員會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預留 15 萬元撥款，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文化藝術活動預留 30 萬元預算，共 45 萬元；(3) 由於有議員對刪去「文化落區」有不同意見，建議預算 50 萬元撥款，於日後會議再處理；(4) 預留 35 萬元予長者服務工作小組；(5) 就葉議員對「中西區綵燈賀佳節」的意見，甘議員指不清楚甚麼金額才足夠，建議先削減其一半預算至 35 萬元；及(6) 預留 35 萬元予健康社區工作小組。

208. 鄭麗琼議員回應黃永志議員的意見，她過去亦有負責「文化落區」的活動，認為文化藝術團體傾向申請「文化落區」撥款，於區內舉辦擅長的活動，若有關活動落實，可派發有關門票提醒區內居民參加。

209. 秘書指整個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本年度預算為 230 萬元。

###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相關預算

210. 副主席指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大部份活動及工作小組的建議

預算為 18/19 年度預算向下調整百分之三十七，詢問議員意見。

211.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伍凱欣議員建議 (1) 預留 10 萬元作「防蚊及歲晚清潔活動」；(2) 原建議預留 20 萬元予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現時建議預留 13 萬撥款以舉辦植樹及樹木保育等等活動；(3) 就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方面，建議預留 20 萬元以推行過往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包括製作有關紀念品；(4) 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方面，由於建築物條例早前作出修訂，希望製作宣傳品向市民講解，建議預留 20 萬元予有關工作小組；及(5) 預留 7 萬元予動物友善工作小組。

212. 委員會通過預留合共 70 萬元予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作為本年度整體預算。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相關預算

213.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張啟昕議員表示「節日燈飾」應是設於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而附近地段於聖誕節時會設有不少燈飾及佈置，加上有關地方有不少居民及遊客到訪，不建議全數刪除有關撥款。張議員續指相信新一屆議員均希望地區小型工程有所改革，故打算舉辦工作坊，作為有關工程實行前的參與式規劃，需獲得額外撥款。

214.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不能以地區小型工程專項撥款舉辦有關工程的諮詢活動，需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

215. 秘書表示不清楚有關專項撥款的可使用範圍，惟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可用以舉辦工作坊形式的活動。

216. 甘議員建議先預留 15 萬元以舉辦有關諮詢活動，惟若地區小型工程專項撥款可用以舉辦諮詢活動，則建議以有關撥款支付。

217. 何專員指地區小型工程專項撥款包括建設工程及有關營運開支，惟過去未有舉辦活動式項目。

218. 吳兆康議員指「節日燈飾」的主要範圍為半山行人扶手電梯，數年前曾改變過去一貫較舊式及大紅大綠的做法，改為現時較日式及韓式的配搭，認為有關美感效果不俗，建議不要大幅削減有關預算。

219. 鄭麗琼議員指曾收到居民對有關燈飾的讚賞，認為最低限度該維持過去預算的

一半水平。

220.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燈飾是否包含他於羅便臣道天橋所見，列出節日快樂字樣的燈飾，認為有關燈飾「大陸化」，無需設置，並建議削減「節日燈飾」撥款至 30 萬元，及預留 15 萬元作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坊及研究活動。

221. 伍凱欣議員同意維持有關活動，惟認為無需 44 萬元預算，及建議若有關燈飾設於聖誕節及新年期間，可選用與兩個節日類近的系列燈飾，以無需額外設置另一節日的燈側，節省部分開支，亦認同應預留撥款作地區小型工程的諮詢工作。

222. 秘書總結指「節日燈飾」活動將預留 30 萬撥款，15 萬元作地區小型工程的諮詢工作，本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整體預算為 45 萬元。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相關預算

223. 副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2.5 萬元予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

224. 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主席許智峯議員表示早前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有關「行德」計劃的文件，惟當時議會未有共識，而於工作小組討論有關計劃時，他認為組員就計劃對德輔道中的交通影響有所關注，亦談及有關試路安排，惟事前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若議員同意評估有關計劃是否可行，及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費用，建議預留 45 萬元作交通影響評估的專業顧問費用，若工作小組及交運會上得到議員同意，便可推行有關安排。

225. 秘書指得悉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會議上，有關計劃獲得組員支持，惟於第三次區議會大會上有議員對有關試行計劃，及其對居民影響表達關注，會上亦未有相關共識。就議員於兩個會議上有不同取態，及是否現時預留有關款項，秘書希望議員表達意見。此外，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可由非政府團體自行舉辦，或由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有關機構合作舉辦。就前者而言，新申請機構一般只可獲撥兩萬元，而就後者而言，根據有關撥款守則，委員會/工作小組需以公平及公開形式遴選有關合作機構，故指定某一個團體舉辦活動未必可行。

226. 葉錦龍議員指建議有關計劃可於交運會稍後會議再作討論，供議員對有關計劃有更透徹的了解再作相關決定，對預留 45 萬元撥款有少許保留，亦同意秘書所指，若議會同意推行有關活動，應以公平及公開形式遴選有關合作機構及進行招標程序，對於以區議會撥款為「行德」計劃作研究工作，他表示有少許擔心和保留。

227. 伍凱欣議員認為不應預留撥款予某一團體作交通研究，因一般做法為由負責團

體提交予議會，由議會徵詢部門意見。她詢問即使議會同意有關撥款，由於需進行公開遴選及招標程序，若「行德」計劃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是否可趕及完成有關工作，若未能完成則不需要預留有關撥款。

228. 許智峯議員澄清有關 45 萬元是用於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沒有指定負責團體的意思，而有關團體亦未有打算向議會申請撥款，只是若議會認為可行，可以議會名義進行有關交通評估。他亦明白在交運會會議時議員對計劃可能做成的有關交通影響有所保留，故議會可決定是否嘗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再視乎其結論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計劃，惟尊重議員意見，若議會認為時機太早，可修改有關建議，亦認為有關計劃的舉行日期應有彈性空間處理。

229.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贊成預留 45 萬元撥款予未知是否會實行的計劃，建議有關團體可先進行有關研究，再呈交議會討論，認為議會可舉行公眾諮詢，讓居民了解計劃，及表達看法，亦會考慮支持預留數萬元作有關諮詢活動。他認為有關計劃是一個好的計劃，惟作為當區區議員，若以有關計劃內的方法評估計劃對交通的影響，即使不進行有關評估亦已知道其影響非常嚴重。甘議員表示於交運會上可以他建議的數萬元撥款為不同項目進行公眾諮詢，他續指已於交運會呈交文件討論有關區內環保專線小巴乘客的資助計劃，有關計劃對撥款預求龐大，包括設置如八達通機等等硬件，若議會同意落實有關計劃，可於日後會議再討論以現時財政可如何安排有關落實。

230. 任嘉兒議員建議無需於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計劃細節，議會可直接表決是否預留有關撥款，有需要時再於日後修改預算數字，以免延誤會議進行。

231. 許智峯議員認為若議會現時對建議未有共識，可暫不預留有關 45 萬撥款，待議會有所討論再商議有關安排。

232. 副主席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的本年度預算徵詢議員意見。

233. 葉錦龍議員表示根據過去經驗，交運會未有太大需要預留撥款，惟就甘議員所提出的區內環保專線小巴乘客資助計劃，由於未清楚有關金額，未能提供需預留的撥款數字，建議於交運會日後會議討論後，再決定是否以下一年度區議會撥款推行。他認為議會已花費大量時間討論本年度預算，亦留意到不少非政府團體代表正在等候討論其撥款申請，建議加快會議速度。

234. 黃永志議員詢問是否可以把有關金額放入「地區研究計劃」一項作統一處理。

235. 副主席表示建議分開處理有關安排，惟議員仍需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易行

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的本年度預算提供實際數字建議。

236.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建議無需預留撥款予交運會，有需要時會再行申請。

237. 委員會通過不預留撥款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

### **指定地區團體相關預算**

238. 委員會通過不預留撥款予指定地區團體。

### **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相關預算**

239. 甘乃威議員表示除有關區內環保專線小巴乘客資助計劃的討論文件外，他亦提交文件予區議會會議，討論資助大廈法團舉辦文娛活動。文件原建議預留 50 萬元以推行有關建議，惟由於研究及推行需時，建議視乎剩餘撥款數字，預留 25 萬至 30 萬元左右撥款供區內法團申請。

240. 秘書指本年度可批撥款項，減去議員建議預留予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將統一預留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有關數字為 2,278,810.76 元，亦提醒議員，本年度文化藝術活動只有約 200 萬元撥款，距離本年度要求數字尚餘約 130 萬元。

241. 甘乃威議員表示建議於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約 228 萬元撥款中，預留當中 30 萬元撥款供區內法團申請舉辦活動，餘下約 190 萬元撥款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就文化藝術活動要求方面，他認為若有關專項撥款不得用於其他範疇的活動，可於日後會議再處理。

242. 葉錦龍議員詢問大廈業主法團是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

243. 秘書回覆指大廈業主法團符合申請資格，惟過去一直鮮有相關撥款是由於議會擔心該類團體只會為其居民舉辦活動，有為一小撮人士提供專有利益之嫌，有關限制亦已於撥款守則列明。

244. 葉議員表示現時議會未有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由於區內法團數量較多，認為影響較大，由於法團主辦活動的接觸層面多為其居民，對於活動受眾亦有所擔憂。他認為既然法團已經可以申請撥款，無需特別預留撥款申請，法團亦可就希望舉辦的活動個別提交議會審批，加上過去有法團主席為個別候選人士宣傳，認為議會應恪守中立的原則。

245. 任嘉兒議員表示反對未經議會討論的事項於財委會討論，她亦以其選區的前任議員委任某法團主席為選舉代理人為例，認為議員應認真考慮有關預留撥款的建議。

246.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討論文件將於區議會大會討論。就有關建議，她表示其他區議會大都容許大廈法團申請撥款，而因區內法團數量眾多，過去中西區區議會因資源有限，鮮有撥款予有關團體，惟議會將來可討論有關做法及準則。她認同任議員所指，議會難以控制大廈法團的取向，若現時不預留撥款，有關組織可與其他區內團體一同申請預留於「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撥款，惟每項撥款申請同樣需由議會逐一審批。她詢問秘書若文化藝術活動尚欠約 130 萬元撥款，是否可要求地區團體指定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247.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議員對預留撥款予大廈法團申請有保留，可撤回有關建議，而區議會會議亦有相關討論文件供議員發表意見。他指若議會屆時經詳細討論後同意有關計劃，可於現時供地區團體申請的約 228 萬元撥款抽調現有資源。若文化藝術專項撥款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議會可決定是否同樣於供地區團體申請的撥款中另行處理有關安排。

248. 何專員表示《運用中西區撥款守則》中大廈法團是符合申請資格，惟亦列明不可撥款予有關團體舉行的旅行活動。她指明白議員對本年度預算有不同意見，認為可於日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再詳細討論有關用途，就議員提出的新活動建議，部門需視乎個別活動具體建議，日後按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向議員提出資料及看法。

24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修改後的撥款建議。

250. 秘書指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修訂後的撥款分配。

25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撥款分配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52. 委員會通過修訂後的 2020/21 年度撥款分配。

253. 葉錦龍議員表示會議室設備落後，並以元朗區議會會議室為例，該會議室設有多部螢幕及設備，而早前的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會議中，部門曾表示受制於中西區及離島區區議會共用同一個會議室，難以單方面處理有關問題，但他不認同有關說法。他指更新有關設備可令會議舉行更順暢，例如議員無需艱難地注視螢幕文件，希望何專員可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254. 何專員表示會盡量協助處理有關問題，就修訂後的撥款建議中預留予「供其他

地區團體申請」的約 228 萬撥款，她詢問是否用於供區內非政府團體，及議會接受其申請的地區團體申請，以及議會日後決定舉辦的活動。

255. 部分議員同意有關說法。

256. 甘乃威議員指據他理解，「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約 228 萬預留撥款並不包括分配建議中預留予各分區委員會的各約十多萬元撥款，議會的立場亦已於第二次財委會上通過的動議表明。

257. 主席接獲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的委員同意處理此臨時動議。葉錦龍議員要求縮短提出縮短臨時動議時間，會議在沒有反對下進入表決程序。

258.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強烈反對政府削減中西區區議會 20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金額共九十四萬多元。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政府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的情況下，無理削減中西區區議會的撥款。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中西區區議會撥款以進行社區防疫工作，以及惠及居民的活動及服務。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59. 主席結束本文件討論。

## 第 6 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51/2020 號至 70/2020 號)

(下午 2 時 42 分至下午 5 時 39 分)

260. 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61. 副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51/2020 號，今次會議將審議 18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 614,903.2 元，副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財委會文件 52/2020 號)

262. 就中西區校長聯會遞交的「202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申請，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機構通知中西區校長聯會主席通知，希望可以親自向議員簡介活動申請，惟臨時需要處理緊急事務，因此希望留待下一次財委會申請。

(財委會文件 53/2020 號)

263.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17,745 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有愛·無憂」家庭活動計劃，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社工 黃雅瑩女士

264.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疫情問題，擔心活動計劃前往元朗、盲人輔導中心及郊外是否會順利舉行，並詢問活動是否會於週末舉辦。

265. 黃女士表示原希望提早舉辦活動，因有很多居民向其反映小朋友停課在家很多困擾及導致家長有很多財政壓力，故希望透過共學活動讓參加者呼吸大自然的空氣。若暑假期間疫情仍不容許外出參加戶外活動，活動將會延期舉辦，惟希望當疫情緩和時，有空間予家長及小朋友一同到戶外呼吸新鮮空氣及遊玩，而活動亦會於週末舉行。

26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54/2020 號)

267.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96,27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牽手同行」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2020，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福利工作員 林綸蕙女士

268. 吳兆康議員和伍凱欣議員申報分別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確認有關職位不具實務。

269.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55/2020 號)

270.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8,116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那一天我們會飛》青年成長計劃，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就文件第 55/2020 號至 58/2020 號的討論：

	督導主任	林燕珊女士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高級福利工作員	蔡慧冰女士
	社會工作助理	林耀明先生

271. 葉錦龍議員表示贊同活動，亦留意到活動計劃書上列明將於五月至七月舉行，亦會利用營地舉行活動，惟據他理解，部份營地已用作隔離營或已經關閉，詢問有何措施使活動可以順利推行。

272. 林女士表示一直有與營地進行討論，若政府解除「限聚令」，活動會如期進行。她指現時在疫情下，青年在屋中感到鬱悶，因此有很多人詢問活動的進行情況，惟屆時若仍未解除「限聚令」，會與營地再作磋商，或會延期進行。

273.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56/2020 號)

274.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39,42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 E 家友里。

275.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57/2020 號)

276.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7,435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 2020-2021 年「風」雨同 路共關懷。

277.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58/2020 號)

278.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6,44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智叻星-課後功課輔導班》。

279.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59/2020 號)

280.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奇蹟兒童訓練計劃 2020」，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就文件第 59/2020 號至 61/2020 號的討論：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  
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單位主任 洪藝女士

281. 葉錦龍議員表示雖然「限聚令」有效至 5 月 29 日(會後註: 5 月 14 日會議舉行時的已知資訊)，惟現時仍未清楚疫情發展，詢問活動期間是否有防疫措施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

282. 洪女士表示活動會於 7 月中下旬舉行，屆時有視乎疫情的發展再決定活動的細節，亦會參考有關指引，包括參加者距離需保持約 1.5 米、活動進行前會量度體溫以及預備足夠的防疫用品予參加者使用等等。而此活動是以小班教學及訓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主，有信心有足夠的防疫措施保護服務使用者。

283.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60/2020 號)

284.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家·愛」計劃 2020。

285. 葉錦龍議員表示計劃涉及很多親子活動，惟由於疫情關係，部份營地已用作隔離營或關閉，因此擔心使用露營場地時，機構是否可確保在進行宿營活動時與營地有良好的溝通，及在疫情下作相應調配。

286. 洪女士表示就宿營活動事宜，單位現時已與營地保持溝通，營地亦會考慮疫情發展、「限聚令」安排、防控情況及有關其他實際情況而決定是否開放，若疫情反覆，營地不會提供場地予機構提供服務，因此或會考慮延期。就 12 月期間舉行的露營活動，屆時機構會留意有關情況再作決定，就 7 月份的家庭營活動，機構於疫情期間接獲家庭求助，指於疫情期間的停課安排時，很多家長在家工作時經常與子女發生磨擦，因此希望舉辦活動以進行專業介入，並在親子關係上作更多工作及協助。她指活動以家庭營為主，每個家庭會獲編排一個房間，因此防疫措施會確保充足及與營地作配合，重申若疫情嚴重，營地不會開放予機構舉辦活動。

287. 黃永志議員表示由於本年 9 月有立法會選舉，而過往有申請團體在選舉期間與候選人有任何關係，因此詢問機構如何避免有關情況。他表示區議會希望由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可以避免在選舉期間與選舉有關人士或組織協辦活動，因此詢問機構是次遞交的數項撥款申請是否有類似的情況，及提醒機構應盡量避免。

288. 洪女士表示是次申請的三個活動撥款與選舉無關，亦不會向服務使用者提及任何有關選舉的字眼。她指三項活動服務包括以家庭為本的方式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讀寫教育、言語支援、自閉症等等支援等等，及以每年不同主題提供兒童及家庭活動，以提升親子關係為主，與選舉沒有任何關係。每次活動的宣傳物品均會鳴謝中西區區議會，在活動舉行時亦有口述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供活動參加者了解資金撥款的來源。

289. 葉錦龍議員詢問計劃其中一個活動是在本年 8 月 9 日舉行「親子 Running Man 城市追擊戰」，惟由於現時的社會形勢，週末有警察會圍捕及圍毆無辜市民，因此詢問機構如何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及不會受警暴的威脅。

290. 洪女士表示計劃內的活動均以室內舉行為主，以往大多會在中心的活動室舉行，有關所使用道具只為玩具，沒有任何攻擊力。若活動於中心以外地點舉辦，參加者會於中心附近集合後乘坐旅遊巴，以點對點方式前往活動地點，因此若有社會事件發生，對活動的影響應只有交通或會延遲，而中心亦有相關指引，相信可以確保活動參加者的安全。就「Running Man 城市追擊戰」方面，活動在中西區內舉辦，惟在活動舉辦前，機構會視乎社會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延期進行。

291. 黃永志議員表示無意指控機構曾在選舉期間與選舉有關人士或組織協辦活動，而是擔心申請者會於選舉中與選舉有關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或邀請有關人士參加或出席，因此希望機構在活動期間避免有關行為，並希望就此向所有申請機構作出提醒。

29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61/2020 號)

293.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童心童真夢飛行 2020。

294. 葉錦龍議員對活動沒有太大反對，亦贊同及認為應大力推行經驗學習法，惟對活動申請約 5,000 元撥款舉行的嘉許禮是否會邀請中聯辦官員或政治人物出席。

295. 洪女士表示機構從來亦不會邀請政治人物出席活動，而嘉許禮只是項目的總結活動，過往主要由不同組別的負責社工嘉許參加者，以及透過影片的回顧及親子遊戲回應主題而不回邀請嘉賓出席嘉許禮。

29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62/2020 號)

297.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4,975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家家有愛在觀龍，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就文件第 62/2020 號至 64/2020 號的討論：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  
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單位主任 侯冠霖先生

29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63/2020 號)

299.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13,135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觀鄰關愛無障礙。

300. 葉錦龍議員表示明白活動會於機構的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舉行，惟區議會撥款方針是需要開放活動予所有中西區居民參加，詢問機構是次申請舉行的三個活動是否只供觀龍樓居民，及辦事處服務受眾參加，或是一般中西區居民均可參加，並建議機構在宣傳時可清楚列明活動以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因此可供所有中西區居民參加。

301. 侯先生表示雖然單位主要服務對象是觀龍樓的居民，使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項目時，計劃書亦會強調將以社區內的義工舉辦有關活動，惟若其他區居民有意協助活動舉行，機構亦十分歡迎。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行的活動，所有中西區居民都可以參與，亦會透過其他區內機構宣傳，使區內居民可以得悉有關活動。宣傳用品方面，區議會有相關指引列明有關規定，而一般宣傳品上亦會列明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贊助及公開予中西區居民參加。

30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64/2020 號)

303.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9,11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鄰里互助計劃。

304. 葉錦龍議員指活動提及會於 5 月至 12 月期間到中西區及相關景點參觀，詢問機構是否已有相關計劃，活動中的「長者樂聚行」、「觀鄰樂聚行」及「社區導賞之旅」均涉及戶外活動，亦有申請費用以租用旅遊巴或支付參觀費用，惟並未提供到訪景點資料，對未有詳細資料而批出撥款有所保留，希望清楚了解活動細節。

305. 侯先生指機構會收集「長者樂聚行」及「觀鄰樂聚行」參加者的意見而決定前往的地方，過去參加者傾向前往有機農莊或戶外地方參觀。「社區導賞之旅」方面，機構希望觀龍樓及中西區居民可以認識鄰里有關主題，例如鄰里互助概念如何應用在屋邨的營運上。而是次項目強調鄰里互助，因此在活動內容籌備上機構亦希望參加者可參與其中，以達至鄰里互助的效果，亦表示日後申請撥款時會詳細列明資料。

306.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有「限聚令」限制聚會人數，因此詢問是否在「限聚令」解除後才舉行活動。

307. 侯先生指會待「限聚令」解除，及視乎疫情和社區情況，確保安全才會舉辦活動。

308. 葉錦龍議員指計劃書內只列明活動目的社增加長者及鄰里之間的聯繫，惟未有提供詳細資料，建議機構可以就項目補充更多資料，詢問是否可於下一次會議再審理有關撥款申請。

309. 侯先生指可以暫緩是次申請，惟項目其中一個活動是舉行端午節相關活動，希望議員可以批出部份撥款，以免暫緩整個項目暫緩會有影響。

310. 葉議員建議先批出活動一及二分別涉及的 1,500 元及 3,200 元開支，即總共 4,700 元，並詢問活動六是否會於下次財委會前舉行，餘下活動建議待機構補交資料再於下次會議相討。

311. 侯先生對有關安排沒有意見，指活動六會於修訂後於下次會議呈交至財委會審議。

312. 委員會通過撥款 4,7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舉辦鄰里互助計劃中的活動一及二。

(財委會文件 65/2020 號)

313.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75,312.2 元予聖巴拿巴會之家以推行中西區共享樂續紛，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314.

聖巴拿巴會之家	高級傳訊及項目主任	韓慧芬女士
	高級傳道	林國榮先生

315. 葉錦龍議員詢問活動主要的服務範圍及詳細資料。

316. 林先生表示服務範圍主要在中西區，尤其主要服務鹹魚欄一帶的惡劣居所，亦會主要圍繞中西區內的板間房及劏房作宣傳及針對一些獨居長者進行清潔及滅蟲等工作。

317. 甘乃威議員表示支持為露宿者及家居環境惡劣的人士作清潔的工作，惟活動除有關清潔服務外，亦有舉辦嘉年華會及長者慶祝聚會等等，詢問該類活動與家居清潔運動的關係，及活動參加者是否為家居清潔運動的服務對象。另外，他亦詢問機構估計潛在服務對象的數目，及是次活動的受惠人數，認為在疫情下應作更多家居清潔工作，若機構受資源限制只能使小部份人士受惠，可以探討是否需要增撥資源。

318. 韓女士表示聖巴拿巴會之家服務中西區居民，主要對象為露宿者及貧窮人士，受惠對象主要為到訪人士或透過外展接觸。她表示活動聚會中的參加者為活動服務對象及家居清潔的受惠者，希望透過一連串的活動可以使參加者的身、心、靈健康及提升露宿者、貧窮人士及獨居長者的社交能力。有關活動服務對象為家居滅蟲服務約 200 人、長者家居清潔約 50 人、嘉年華參加者約 300 人，其餘活動約為 90 人。

319. 林先生補充指幫助清潔的人士都是義工，亦是曾受助的過來人，希望議員明白只能提供有限的服務次數，而找尋及訓練義工需要時間。

320. 黃永志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使用團體制服，因涉及的開支為 14,000 元。

321. 韓女士表示滅蟲者、義工及服務對象均會穿著制服以提升團體精神，因此過去會申請有關開支，而議會亦有批准

322. 鄭麗琼議員表示不清楚是否每年都有批准制服開支，因過去參加有關滅蟲活動時未見職員穿著有關制服，並詢問活動粵曲晚會的場地是否在鄰近石塘咀電車廠的位置。她希望秘書解釋議會是否可以批准三千元作一小時表演的開支，及詢問若區內有人士可以作義工，機構是否可提供較低津貼製作表演節目予參加者。

323. 韓女士表示除首次舉辦本活動外，其餘年份均有申請及獲批准制服開支，亦指出穿著制服可增加保護性及團隊精神。而機構申辦粵曲晚會及箏樂表演的開支已有數年，是次活動預算是沿用首次申請所批出的三千元撥款額。

324. 葉錦龍議員了解機構為弱勢社群提供關懷，亦支持會方的工作，惟認為一百元一件團體制服開支略高。

325. 韓女士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列明每套制服最高可獲撥款一百元，因此機構只是跟從有關撥款指引。

326. 葉議員表示有關金額只是最高撥款水平，建議機構減低有關開支，擔心出現「小數怕長計」的情況，他明白機構做事跟從程序，惟不希望財委會每項批准的撥款都達到最高限額。並詢問因「限聚令」現時只放寬至八人，加上疫情關係不少群體活動或未能如期舉行，詢問活動是否迫切需要進行，及活動是否可延遲以機構修訂有關計劃書。

327. 韓女士表示計劃內第一個舉行的活動是於端午節期間探訪獨居長者、板間房住戶及露宿者及派發粽子活動，第二個會舉行的活動為滅蟲行動，因蚊蟲於夏季約 6 月至 11 月期間較多，故會於有關月份期間進行活動。

328. 秘書表示表演者津貼方面，需視乎議員建議的批准金額，指引沒有相關撥款限額，而活動制服最高撥款額為每件 100 元，有關開支是實報實銷。

329. 甘乃威議員建議批出撥款，惟夏天應只需要簡便服裝進行滅蟲活動，因此建議將制服開支一項撥款由 14,000 元削減至 8,000 元。此外，他表示支持機構幫助弱勢社群進行家居清潔，惟機構進行有關工作時亦申請舉辦嘉年華、粵曲晚會等眾多慶祝活動，認為未有太大必要。他續指希望機構往後進行同類活動時，可擴大有關家居清潔的工作及減少與清潔家居沒有太大關係的嘉年華及聚會一類活動，但強調並非該類活動並非無必要，因長者亦有需要彼此聯繫，惟認為聚會活動並非項目主旨，他建議批出撥款以使機構盡快進行有關工作，及日後申請撥款時思考有關活動流程。

330. 黃永志議員詢問嘉年華及聚會的舉行地方。

331. 林先生表示嘉年華會與其他教會組織合作，於 11 月假卑路乍灣公園舉行，機構會於活動中設有兩個檔位，而其他活動主要在機構會址舉行。

332. 任嘉兒議員表示活動制服會給予弱勢社群，因此不希望過度削減有關撥款使有關制服只能穿一至兩次，亦傾向機構以用較高的價錢，提供較高質的制服，及考慮制服設計，使參加者可以重覆穿著及循環再用，並擔心若採用成本較低物料製作制服，可能為弱勢社群帶來不適。

333. 葉錦龍議員贊同甘議員對制服的建議，亦表示活動有意義，惟申請表中預計成果的第五項列出「390 人次透過嘉年華攤位遊戲及總結會學會愛護中西區香港這個家」，他請機構闡釋有關概念，因「愛護香港這個家」一句被特首作為口號，較為政治敏感，詢問是否會考慮更改用字。

334. 韓女士表示總結會中機構會頒發感謝狀予義工及介紹機構在中西區的重要性。「愛護香港這個家」方面，她表示活動透過家居滅蟲及清潔家居，可使參加者樂於居住家中，了解到愛護香港及中西區這個家，機構亦可修改有關用字。

335. 黃永志議員表示計劃書列出為 15 個地點作 3 次滅蟲的工作費用為 12,000 元，惟聚會一類開支比滅蟲開支較高，詢問有關開支分配的決定。

336. 韓女士表示由於滅蟲人手有限，機構全職只有 4 人，而活動領隊只有 1 人，因此只能夠靠受訓完畢的長者進行滅蟲及清潔工作，故活動接觸的人士、機構能力及範圍是有限，令開支較低。

337. 林先生表示機構過去有進行滅蟲及清潔工作，因此是次只有申請滅蟲工具的維修費。此外，活動會接觸過往有蟲患，或需要家居清潔的獨居長者，他們沒有其他社區活動，因此機構希望舉辦不同活動令有關人士透過社交活動，擴闊社交及感受到他人的關懷。

338. 秘書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甘議員就是項撥款的制服開支的意見，由 14,000 元削減至 8,000 元，而整個撥款會由 75,312.2 元減至 69,312.2 元。

339. 葉錦龍議員提醒若制服削減至 8,000 元，單價應是 57 元，總撥款為 11,200 元，他本人就有關削減沒有其他意見。

340. 甘乃威議員理解任議員希望活動可以提供較好的制服品質，亦希望露宿者及弱勢社群可以有較耐用的衣服使用。

341. 秘書詢問議員的意見是否單價為 80 元，即制服撥款為 11,200 元，而整個撥款會由 75,312.2 元減至 72,512.2 元。

342. 黃永志議員建議若機構日後再申請同類撥款，可將主要工作內容放在清潔工作上，認為機構有其會址可供長者聚會，希望區議會撥款可使更多人受到清潔服務。

343. 委員會通過撥款 72,512.2 元予有關計劃。

(財委會文件 66/2020 號)

344.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67,055 元予摩星嶺之友以推行摩星嶺野外定向追蹤 2020，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摩星嶺之友                      主席                                      李以強先生

345. 梁晃維議員表示得悉活動在 2018 及 2019 年曾經舉行，詢問去屆參加者數目。

346. 李先生回應指去年參加者有 457 人是歷屆最多，機構對於去年社會有特別情況下仍有眾多參加者感到驕傲，認為來屆的參加人數會保持或增加。

347. 主席表示機構曾於過往兩年申請撥款舉行活動，認為 T 恤在此類活動中並非必要，若區議會撥款予機構製作 T 恤，只是幫助機構宣傳形象，及令機構會員人數增加，她指是次項目的 T 恤與較早前議員撥款予聖巴拿巴會之家以製作參加者服裝予弱勢社群的性質不同，因此建議不批准有關撥款。

348.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曾參加跑步活動及野外定向活動，認為有關活動一般會向參加者收取參加費用，而參加者可領取包括 T 恤的選手包，因此可理解為參加者參加活動時會自費購買活動 T 恤，即使參加者不欲購買仍需要支付參加費供活動營運。他表示明白機構舉辦有關活動有相當經驗，但同類活動一般由參加者用者自付，認為不應由區議會支付全數開支、由機構舉辦該類活動，再由參加者享受有關成果，亦不明白為何機構不向參加者索取參加費。葉議員表示明白活動是希望推廣軍事遺跡的保育，亦贊同此目標，惟既然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 88》成立、應有收取捐款及具備營運資金，詢問可否由機構及參加者承擔部份款項，並希望機構可以介紹其背景。

349. 李先生回應指活動的參加者主要為學生及親子群組，因此 T 恤是用作親子關係的象徵及提升學生的團隊形象，過去參加的家庭於穿上 T 恤後投入活動的氣氛良好，因此希望區議會可考慮批准 T 恤撥款，過去亦曾為活動開支進行補貼。此外，機構成員均為義工，沒有任何全職職員及捐款，活動經費主要來自委員的贊助及區議會撥款以舉行活動，單是報名程序已難以處理，因此若再涉及處理參加者費用，會產生大量行政問題，因此機構在權衡後希望申請資助以減少行政開支。

350. 甘乃威議員對李先生的回應感到奇怪，他指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 88》成立，每年亦需要處理帳目，而機構會址設於上環德輔道中，詢問在沒有全職職員下機構如何運作。此外，他表示同類活動很多時候需要按成本收取參加者費用，希望

參加者不要因活動免費而於報名後並不參加，因此不明白何以機構沒有考慮收費安排。另外，他得悉機構於 2018 年 1 月 7 日曾舉辦「摩星嶺清理保育慶回歸」，不明白遠足與回歸之間的關係，詢問是否代表活動舉行期間會邀請中聯辦官員出席。

351. 李先生回應指雖然機構是按《稅務條例 88》成立，惟沒有全職職員，而註冊地址為秘書公司地址。過往活動所邀請的人士包括協辦團體代表、政府部門代表，及區議會往屆主席。他指摩星嶺之友是一個保育團體，亦不希望涉及政治，過往機構對政治保持低調，亦沒有參與及積極投入政治活動，故活動不會有任何中聯辦嘉賓出現，因此希望議員放心。李先生續指明白若不收費，會有參加者報名後缺席，因此已探討多年是否收費，而雖然香港是富有社會，但仍會有人士因需支付報名費而不會參加，故機構於衡量人手及代價後決定繼續不收費，使更多人可以參加活動，希望議員能夠理解。

352. 何致宏議員詢問為何本年的活動金額會比去年多出約 7,000 元，亦希望提供過去多屆的邀請嘉賓名單。此外，他表示活動海報指年滿一定歲數人士已可以參加，即全香港符合歲數的人士均可以參加是次活動，質疑以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是否應先讓中西區居民參加。何議員續指網上資料顯示李先生身兼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副主席，詢問是否需要作出申報。

353. 秘書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若議員在活動中主辦、協辦或合辦的團體中所擔任職位與公務有利益衝突才需要申報，若議員有所疑問，可裁決李先生有關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

354. 李先生指新一屆分區委員會名單仍未公佈，並回應指活動宣傳時會把宣傳單張派發予區內中小學，由於學生及親子是活動的最主要參加者，相信已優先照顧中西區居民。他表示在人手限制下機構現時只接受網上報名，亦會列明活動供中西區居民優先參與，惟亦難以分辨是否本區居民，來屆亦會檢討有關安排。就議員關注過去活動名稱有慶回歸相關字眼，他表示機構因獲與慶回歸活動有關的撥款資助舉辦該活動，故於活動提及有關字眼。

355. 鄭麗琼議員表示以她理解根據《稅務條例 88》成立的機構是以團體名義成立，希望得知機構現時成員名單。她表示早前討論撥款時已表明本屆議會處理申請會較為嚴緊，而據她所知，文志華先生及陳華添先生過去曾為機構提供協助，詢問兩位人士現時是否仍在機構擔當職務。

356. 李先生回應指機構於上星期舉行新一屆委員會會議及選出新任出席，而文志華先生為新加入委員，擔任司庫職務。

357. 葉錦龍議員表示活動的預計人數為 550 人，總開支是 6 萬多元，即人均約 130 元。他表示李先生曾提及收取費用會造成行政問題，惟機構社交專頁顯示機構曾舉辦「軍事遺蹟保育營 - 摩界遊蹤 2017」，收費為每人 600 元，所有收益扣除活動開支後，將撥捐摩星嶺之友，質疑李先生所指難以收取費用的說法。葉議員表示機構有文志華先生作為司庫，應無需擔心有關收費問題，及無需向區議會申請全部撥款，重申並非不希望撥出撥款，而是希望機構可以負擔一部份。他續指機構於過去曾邀請何專員及陳學鋒先生參加活動起步禮，詢問陳學鋒先生以甚麼身份獲得邀請。

358. 李先生指陳學鋒先生當時為堅摩選區區議員，亦是當時區議會副主席，機構一般情況下會邀請區議會主席出席，若主席未能出席，則會邀請副主席出席活動，若本年順利舉行亦或可邀請主席黃健菁議員出席活動。此外，就葉議員提及的「軍事遺蹟保育營 - 摩界遊蹤 2017」活動，該活動為由旅行家主導的兩日一夜保育營，包括清潔、導賞及分享活動，而活動亦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費用方面由旅行家處理有關事項，摩星嶺之友只處理導賞及分享理念部份。

359. 葉錦龍議員表示該活動海報列明摩星嶺之友是主辦單位，證明機構有能力處理收費安排，不明白既然機構曾舉辦收費活動，何以仍向區議會申請全額撥款，他認為是次活動的性質應該收費，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及製作 T 恤，是協助宣傳機構。他表示本屆區議會希望申請機構可以有所承擔，而李先生曾為分區委員會主席，文先生亦為機構司庫，相信機構可以承擔部份活動開支。

360. 李先生回應指「軍事遺蹟保育營 - 摩界遊蹤 2017」活動中摩星嶺之友只需要提供導賞服務而無需投入太多人力資源，並表示可以與機構委員相討是否可以負擔部份製作 T 恤費用。

361. 甘乃威議員表示理解議員希望機構可以向參加者酌量收取費用，及由機構負責 T 恤的費用。他認為可先削減 T 恤費用撥款，再由機構決定如何處理 T 恤開支，及向參加者收費的問題。

362. 任嘉兒議員表示不能接受在區議會上有任何虛假陳述，認為李先生早前表示機構沒有收取過捐款，卻被發現曾有類似安排，若機構不清楚有關問題可於會後回覆，惟不可以有任何虛假陳述。她認為既然機構曾有舉辦收費活動，除 T 恤製作費用外，其他費用亦應由機構部分承擔開支，並希望得悉過往機構邀請的嘉賓名單。她指議會曾批出撥款的活動申請中，未有顯示其他機構曾舉辦慶回歸活動，認為機構曾舉辦慶回歸活動有其隱喻，她不會同意現時批出撥款，並希望機構稍後呈交詳細資料再作處理。

363. 何致宏議員表示早前詢問何以是次申請的撥款比往年多出約 7,000 元，並詢問秘書，撥款守則中是否就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的 T 恤有所規定，例如需附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亦認為獎杯開支需約 7,000 元並不合理。

364. 葉錦龍議員表示活動申請指將印製 A3 海報 500 張，而單價成本為 4 元，認為費用較昂貴，詢問有關印製安排。

365. 副主席希望了解 500 張 A3 海報會如何分配。

366. 秘書表示區議會撥款守則沒有就 T 恤的規格訂下標準，惟活動宣傳品，包括單張及易拉架，均需附有區議會的標誌。

367. 李先生回應指 A3 海報雖然只印製 500 張，惟涉及設計費及稿費，因機構全為義務人員而需要委託其他人士設計，認為以 2,000 元設計及印製海報合理。由於活動的對象是親子及學生，因此機構利用獎杯及獎牌以鼓勵及增加參加者的投入感及認同感，而每一位參加者均會獲得獎牌，認為費用合理。就是次申請撥款較往年多出約 7,000 元是由於機構過去因申請數字較低導致出現虧蝕情況，希望是次可申請合理價錢。有關慶回歸活動方面，機構只是申請有關撥款計劃進行摩星嶺清理工作，而「軍事遺蹟保育營 - 摩界遊蹤 2017」活動中，機構只是獲旅行家給予導師費用，因此有關款項是當作服務處理。

368. 鄭麗琼議員詢問易拉架的用處。此外，她表示不希望在山上製造垃圾，認為參加者及義工自行攜帶便餐會更為理想。她明白頒發獎杯可使親子樂於活動，惟希望可以探討利用獎狀取代的可能性，並詢問音響開支是否代表機構將於山上舉辦典禮。

369. 葉錦龍議員表示李先生指製作海報需要設計費用，惟過去多年的活動宣傳品的設計相若，認為更改去年的宣傳物品設計費不應太昂貴，亦同意甘議員指不可強迫機構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惟區議會有權不批出全部撥款，建議待機構修訂計劃書後，與機構委員相討是否可以負擔部分開支，再於下次會議審議。他表示贊同保育的活動，並認同活動有意義，惟既然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 88》成立，認為機構可承擔部份開支。

370. 甘乃威議員表示建議只削減撥款申請中 26,400 元的製作 T 恤開支撥款。

37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否決有關撥款申請，待機構日後再行遞交申請。

(財委會文件 67/2020 號)

372.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19,890 元予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以推行耆英樂滿 FUN，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活動幹事 劉梓翹先生

373. 副主席提醒機構的註冊地址並非中西區及是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374. 伍凱欣議員詢問機構位於九龍，為何有興趣在中西區舉行活動，並詢問預計在哪一個區內康文署轄下之球場舉行活動。

375. 劉先生表示機構曾於其他區申請議會撥款，在南區及黃大仙區等等曾舉辦長者探訪及太極班活動，而是次是首次舉辦嘉年華式活動，選擇中西區的原因是因為區內長者人口比例比其他區較高，因此希望在疫情緩和下，讓早前因擔心染病而沒有外出的長者可以參加互外活動，嘉年華會透過健康生活及強健體魄作為主題，提醒長者注意身體。機構亦有考慮不同區內的球場，首選為荷李活道公園，其次是卑路乍灣公園，若疫情仍未緩和，「限聚力」仍未解除，或康文署尚未解封場地，活動會延期至環境合適才會舉辦。

376. 梁晃維議員表示卑路乍灣公園沒有設置球場，因此詢問有關說法。

377. 劉先生表示舉行的地方不一定是球場，若公園戶外環境有足夠的地方均可以舉辦嘉年華。機構會根據不同場地配置不同的設備，亦會透過投標的形式與在中西區有製作經驗的製作公司合作舉辦活動。

378.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需要製作展板 10 塊，共 300 元開支，詢問有關物資是否用於展覽會的展板。此外，她表示機構申請撥款以購買約 600 份獎品，詢問是否預計有 600 人，及機構如何邀請區內長者參與嘉年華。她並表示明白機構是首次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及是根據《稅務條例 88》成立，詢問其他機構委員姓名。

379. 伍凱欣議員詢問機構如何執行計劃中的身體檢查部份，若機構在公園舉行活動，應可削減 300 張座椅的開支，因為有關公園場地設有座椅。

380.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機構是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詢問機構曾舉辦的活動及舉出獲得撥款的例子予議員參考。此外，他認為在公園舉行長者活動容易受天氣因素影響，詢問何以不在室內舉行活動。

381. 葉錦龍議員表示機構在整個活動中只負擔 1000 張單價成本為 5 毫的宣傳單

張費用，而其他開支則以區議會撥款支付，亦認為活動 A3 海報需要 6 元成本一張不合理，因坊間的同類海報只需每張約 4 元。他指機構根據《稅務條例 88》成立，詢問機構可否承擔部份費用，亦明白每個機構都有難處，惟不應只承擔 500 元開支，並希望機構可以提供其背景資料。

382. 劉先生指展板內容是關於健康生活，主要為注意飲食、如何保持身體健康及提供運動資訊，所用顏色會較為鮮艷，字體會較大。嘉年華會透過不同的遊戲、展板、及台上嘉賓的演講，宣傳少糖、少鹽、少油的飲食生活，以保持良好體魄。此外，機構成員沒有任何政治背景，成員均是自發性參與，亦沒有任何薪酬。機構背景方面，機構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運行「長者樂行社」，一間位於葵芳售賣復康用品的門市，服務邨內長者，透過低廉的價錢提供復康及醫療產品。此外，他表示嘉年華中會透過受訓練的義工，為長者進行簡單的血壓量度等等身體檢查，提醒長者注意高血壓及有關健康資訊，不會涉及精確的斷診。機構會實地考察場地再決定需要座椅的數目。機構過去曾在南區區議會資助下舉行「太極無極限」活動，透過招聘導師教導長者進行太極操，亦曾聯繫黃大仙的老人院進行長者探訪活動。另一方面，他表示同樣擔心進行戶外活動時的天氣因素，會要求製作公司預留更多帳篷，以減少長者感到悶熱或因受雨勢影響而未能參與活動，加上活動目的是希望透過攤位及小禮物，吸引長者走出室內，到戶外擺動身體以感受陽光與自然，因此希望活動在戶外進行。機構亦會聯繫中西區內不同的大廈，及安排義工在附近派發傳單作宣傳，惟明白機構在中西區內未必有太高知名度而需要透過很多人力的方式推廣活動，使更多長者受惠。他續指了解區議會以實報實銷形式批出撥款，因此在申請海報撥款時申請較高的價錢，以防有其他突發情況出現。

383. 黃永志議員詢問機構會址問題。

384. 任嘉兒議員詢問機構有否考慮將來在中西區開設門市。此外，她不建議在戶外的地方舉行長者活動，因長者的身體情況隨時有變，或需大量急救員才能處理。

385. 劉先生指機構登記地址是其秘書公司代行收集信件的工作，義工大多會在葵芳門市長駐，有關門市只是機構轄下一個售賣復康用品的門市，未有打算在中西區設立有關門市。

386. 秘書詢問該門市是否牟利。

387. 主席詢問門市是否同樣以《稅務條例 88》成立，或是以個別名義分開處理。

388. 劉先生指門市以牟利方式營運，惟收入與支出僅僅平衡，因此未能利用盈餘舉行活動，惟不清楚有關門市是否以個別名義成立，需要與機構查詢。

389. 楊哲安議員表示議員所詢問的是機構是否以《稅務條例 88》成立的團體，及活動是否以牟利方式舉行，若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活動有盈餘，亦不代表機構牟利，議會亦不希望以政府資源資助團體進行牟利活動，若機構是法定非牟利機構，議會便沒有此擔憂。

390. 何致宏議員詢問機構會否與牟利公司合作。

391. 劉先生回應指曾有家品店希望在門市寄賣及捐出家品，惟不會在活動邀請有關家品店，因是次活動是針對中西區市民及以公開形式舉行，因此不會售賣門券及在任何宣傳品上顯示任何公司標誌及名稱。

39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68/2020 號)

393.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海港青年商會有限公司以推行青年有 Say, 小店有機 2020 推廣計劃，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海港青年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盧苡嘉女士
	副會長	林岐恩女士

394. 副主席提醒機構是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395.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機構代表可以簡單說明活動、中西區居民如何參與此活動、預計參加人數及參加者是否全為中西區居民。此外，他表示現時活動未獲批准下，機構已確認部分上環區小商戶參加計劃，詢問活動是否已開始及有關進度，過往是否有舉辦類似的活動，及希望機構說明有關工作。他續指得悉獎金的數目眾多，希望了解有關安排。

396. 盧女士指小店是香港非常重要的文化，惟現時連鎖店在香港佔有大部份的市場，使香港市民在市場上選擇較少，而機構往年亦曾舉辦類似計劃。她表示中西區是中西文化融合的地方，亦有很多特色小店，希望在中西區舉辦導賞團予中西區參加以了解區內小店文化，希望獲得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及支持。有關導賞團會主力邀請中西區居民參與，並希望有超過 450 人出席，而活動於本年 1 月時已開始籌備工作，及正進行簡介會，亦已獲得部分小店承諾參與，及已知將有 5 間小店需要特別幫助。她表示去年有關活動未有導賞團的安排，而只是一個類似市場計劃的比賽，並認為以 5,000 元作為市場計劃比賽獎金可以吸引學生投入時間，及鼓勵他們發揮創意，貢獻小店。

397. 伍凱欣議員表示機構指會為 10 間小店提供線上宣傳計劃，及帶領年輕人到小店實場視察，詢問選擇有關小店的準則，因申請表上指活動目的是提升公眾對於傳統小店的認識，惟現時所選擇的店舖有部份並非傳統小店。此外，她詢問導賞團是由機構帶領區內居民，或是進行市場計劃比賽的學生到小店，並希望得知機構為小店作網上宣傳的詳細資料，及會由甚麼網絡紅人作宣傳。

398. 吳兆康議員表示組織曾舉辦其他活動，由曾鈺成先生作為評審，青年民建聯作為支持機構，亦曾有中聯辦人士作為主禮嘉賓出席其他，詢問是次申請撥款的活動是否有邀請政治性機構或中聯辦人士主禮，並詢問組織立場，不明白何以青年民建聯及曾鈺成先生會參與舉辦的活動，及機構是否曾與其他政治組織舉辦活動。

399. 何致宏議員表示計劃書的活動收支預算表中指出活動有約 70,000 元贊助，詢問贊助來源的詳細資料。

400. 黃永志議員表示認為社交媒體宣傳及影片開支過高。

401. 林女士回應指是次活動的 70,000 元贊助分別來自中原地產及國際青年總商會(香港分會)的撥款，並簡單介紹其機構，指海港青年商會有限公司是國際性非牟利的青年領袖培訓組織，在全球一百多個國家有其分支組織，組織亦是政治中立，亦不會考慮合作政黨的立場及背景，機構成員自身均有不同的立場。組織希望官、民、商合作，因此會基於不同項目性質而尋求有關單位支持。就議員提及的活動「大灣區青年領袖選舉」，該活動已進行 2 至 3 年，每年均會邀請不同政治背景及立場人士參與，亦會邀請與大灣區聯繫較深人士及團體合作，惟並不代表機構「親中」或有特定政治立場，機構樂意與所有人士合作，亦不會在活動中發表政治有關宣言。機構舉辦是次計劃的原因，是發現香港大部分小店因租金及疫情關係經營困難，即使售賣的貨品品質良好，卻不懂使用網絡宣傳，使更多市民可以認識品牌，希望利用年輕人的創意思維，使小店可以有更好的宣傳，及令更多市民知悉。往年的同類型活動只是審閱參加者為小店所提交的計劃書，亦獲受助小店支持，惟並未有實踐部份，本年將透過兩輪評審，包括 6 月的市場專業人士評審，及 7 月的導賞團及頒獎禮。活動於有關月份會篩選不同入圍的年青人，實地執行有關提案，展述及實踐成效，並希望透過導賞團邀請市民觀賞實行計劃書的小店並提供意見。

402. 甘乃威議員表示計劃大部份贊助來自商業機構，擔心區議會會涉及有關商業活動及變相宣傳參與的十間店舖，希望得悉機構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及介紹贊助機構及店舖的方式，避免區議會涉及商業活動，並請機構日後申請區議會的撥款活動不要邀請中聯辦官員。

403. 盧女士回應指活動宣傳上會列明包括中西區區議會等贊助機構，惟有關店鋪宣傳時不會動用區議會撥款。

404. 委員會否決有關撥款申請，副主席表示若機構日後有需要可以再遞交其他申請。

405. 盧女士詢問否決的原因以便日後再需要申請時可以作為參考。

406. 副主席表示議員曾指擔心活動涉及商業活動，及對活動詳情有所保留。

407. 葉錦龍議員指認同是次計劃推廣小店有意義，惟是次計劃主要贊助是商業機構，活動宣傳時或會使人誤解中西區區議會資助特定小店宣傳，或會與撥款守則有抵觸，因此各議員不批准此撥款，希望機構可以理解。

408.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機構曾與民建聯合作，因此不清楚機構是否政治中立及會否為政治團體作宣傳，因此對申請有保留而投棄權票。

40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財委會文件 69/2020 號)

410. 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以推行「後顧無憂」生命規劃工作坊，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行政總裁	沈子成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	策略總裁	歐贊年先生
	項目經理	林梓健先生

411. 主席提醒機構的註冊地址並非中西區及是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412. 副主席及梁晃維議員申報為機構成員，未有受薪，沒有參與是次申請撥款的活動中的任何規劃，及不會出席相關活動，為避免嫌疑，不會參與是次活動的討論及議決。

413. 張啟昕議員表示機構註冊地址是柴灣，而舉行活動的地點是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詢問活動宣傳方式，及如何確保受惠的是中西區居民而非其他地區居民。

414. 沈先生指機構為全港市民提供服務，而是次活動將主要服務中西區市民

415. 林先生表示原希望在中西區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惟由於區內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較滿，及未能確保於 8 月時可提供場地，認為有關場地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先填寫已確認場地，機構曾進行價錢比較後發現可以負擔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的租金，機構將在議會批出撥款後才向部門申請租用場地，會盡力利用中西區內社區會堂以減省支出。

416. 葉錦龍議員詢問秘書處有關區議會是否可以批出設計費，並表示認為活動有意義，惟機構註冊地點及活動舉行的地點並非中西區，因此難以批准撥款，認為機構若沒有區內可使用會堂，可借用其他中西區場地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

417. 伍凱欣議員詢問若活動並非於中西區舉行，機構的註冊地址亦不是中西區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要求。

418. 甘乃威議員希望議員考慮清楚是否批准撥款，他無意如民政事務總署回信所指地對部份團體採取歧視態度，他不是機構成員，亦不清楚有關團體，惟議會有兩名議員不是活動或機構負責人，但亦屬團體成員。他表示區議會對明顯有政治立場或部門轄下的團體已明確表明不會撥款，若對與民主派關係密切的團體則批准撥款申請，容易招人話柄。於第二次財委會會議上亦有討論「抗拒政治酬庸 反對利益輸送」文件，當中提及中西區區議會過去自民主派主導時已有傳統，由區議員成立及參與的組織均自律地不會向區議會申請活動撥款，以免引起利益輸送的疑問。他表示不同意及不支持批准是次撥款申請，加上活動並非於中西區舉行，機構的註冊地址亦不是中西區，認為有其他非政府機構均有舉辦類似活動。他希望保留中西區區議會的傳統，若機構明顯地與區議員有密切的關係，區議會不應批准相關的撥款，有關團體亦應考慮是否再作申請，而同樣地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亦需考慮是否提交撥款申請，他認為遞交申請後的結果是十分明顯。

419. 何致宏議員同意議員應以身作則，若議員是某機構成員，應避免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免影響公眾觀感，及有私相授受的嫌疑，並認為活動受惠人數不多，難以支持。

420. 何專員表示根據撥款守則，機構的註冊地址應為中西區，及必須主要服務中西區居民，使區內人士受惠，惟守則亦有指明若機構的註冊地址並非中西區，區議會可酌情考慮撥款申請，若活動地點並非於中西區，機構需要向議員解答如何確保活動可令中西區居民受惠。

421. 葉錦龍議員表示會反對撥款申請，認為活動受眾並非主要為中西區居民，亦認同甘議員及何議員所指，議員需律己以嚴，因此與議員有關係的組織需避免申請撥款，希望記錄在案。

422. 秘書表示撥款守則對宣傳物品的撥款限額包括設計及製作費用，因此議會可以批出設計費，惟沒有就設計費用設有獨立最高限額，亦難以定義各項目的設計費限額。

423.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是否會撤回申請。

424. 沈先生指機構註冊地址並非在中西區，惟是次活動主要對象為中西區居民，因此提交撥款申請。此外，機構希望在中西區內社區會堂或體育館進行活動，惟租用場地需要待區議會撥款後才可進行，因此列出其他已確認場地以作參考。機構亦有於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活動，加上是次活動申請是希望幫助中西區居民，因此亦會在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此外，他表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源有限，故安排 200 名參加者出席工作坊活動已是上限。

425. 林先生指因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令活動資源有限，難以舉行 200 人以上的工作坊，活動宣傳上亦會向中西區末期病患及長者中心派發門券。由於機構已分別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當區活動，並不擔心活動會有中西區外的參加者。他續指有關撤回申請的問題需要再作商討。

426. 楊哲安議員表示明白議員對撥款申請有懷疑，惟相信秘書處是根據程序而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撥款守則。他認為活動有意義，亦支持是次活動申請，而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階段，認為活動可幫助末期病患者及長者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及照顧家人的情緒，加上香港經歷數月的社會活動及疫情，在面對生命重大挑戰下，需要機構提供的協助及輔導，看不到原因反對撥款。

427. 任嘉兒議員希望了解梁晃維議員及副主席在機構內的成員身份及參與程度。她表示機構是次的生死教育活動計劃不俗，非常值得推行，亦不屬於娛樂活動，而是為即將離世人士作準備，與其他活動完全不同，認為兩位議員在機構的角色可以使其他議員有不同考慮。

428. 黃永志議員指議會鮮有有關生死教育的活動申請，因此內容上值得支持活動。他明白其他議員擔心兩位議員在機構內擔當的角色，希望了解兩位議員在機構內的身份，及是否有決策權力。

429. 楊浩然議員表示不相信部門會跟從程序做事，例如部門拒絕協助召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亦不提供場地及解釋，因此不認同民政事務處跟從程序處理，對秘書處亦已失去信心及感到失望，不相信秘書處會執行政程序公義。

430. 沈先生回應指梁晃維議員及副主席是機構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主要工作是討論機構的發展及方向，而活動執行會由機構其他職員負責。

431. 委員會否決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70/2020 號)

432. 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港語學以推行「中西區故事」廣東話徵文計劃，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港語學

主席

陳樂行先生

433. 主席提醒機構的註冊地址並非中西區及是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434. 葉錦龍議員指計劃書上的舉辦地點為網上及前西區裁判法院活動室，詢問機構如何收集文章及評審準則。

435. 陳先生表示機構網站有很多關注廣東話文學人士瀏覽，會透過網上宣傳及派發海報予區內中學及書店作收集文章，吸引區內的「故事人」撰寫中西區有關的故事及文章。此外，評審準則會以文學性為標準，及視乎文章是否可利用廣東話流暢地表達，發揮「我手寫我口」的精神，而頒獎禮上亦有朗誦文章環節。他表示活動為地區性徵文計劃，因此撰寫文章人士需要扣緊中西區特色，及描述中西區發生的故事。

436. 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有否要求以廣東話口語或書面語撰寫文章，現時學校教導學生利用書面話寫作，希望得悉活動要求與平日學校所教導的寫作方法是否有衝突，擔心參加者會無所適從。她指明白機構會集結文章後出版書籍派發予學校，惟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若涉及出版，有關版權或需要歸區議會持有。

437. 伍凱欣議員表示活動於網上收集文章及經過評審後，從中選取 100 篇文章後集結成書出版，惟不清楚活動模式如何可以培養鄉土情懷及人民精神，希望機構加以解釋。

438. 張啟昕議員認為計劃是單方向收集文章、頒獎，然後製作書籍，不清楚誰可成為活動得益者。她認為除得獎者可取得書卷作為實際得益外，詢問機構如何推廣鄉土情懷及人民精神，並建議機構舉辦工作坊、簡介會及培訓予參加者後，舉行文章比賽。使參賽者即使未能得獎亦有額外得著，希望機構就是否可以使參加者得益加以解釋。

439. 甘乃威議員表示活動會收集與中西區有關的故事，惟並非只限中西區居民參加，任何市民均可以透過撰寫中西區故事參加比賽，而機構會於活動後印製 1,000 本文集予中西區中學供學生傳閱，惟網上發佈有關文集會較能節省金錢，希望機構代表可以解釋。

440. 何致宏議員贊同活動建議，認為現時廣東話在香港被打壓，因此需要推廣及教育市民正確的廣東話，亦希望機構可以闡述有關活動參加者並不限於區內居民的安排，以釋除議員有關撥款與否的疑慮。

441. 任嘉兒議員支持活動，惟希望加設其他元素以免成位單向式徵文比賽。她表示現時廣東話受到壓迫，中小學生未能受到正規廣東話教育，希望可以舉辦其他活動，例如工作坊教授廣東話聲調，使中西區居民更有興趣參加。

442. 陳先生指機構曾舉辦數屆全港性廣東話徵文比賽，有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有關比賽較為創新及新鮮，亦明白議員疑慮，惟以往舉行有關比賽時，均有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比賽，發現只要向學生清楚表達需要用廣東話書寫，學生可利用他們在社交媒體撰寫文章的經驗，撰寫流暢的廣東話文章及書面語文章，相信問題不大。此外，版權一般而言會歸主辦單位持有，惟若中西區區議會希望擁有有關文章版權，機構願意配合，即使日後機構需出版相關文章或有其他計劃，會向中西區區議會尋求同意。他續指參賽者可以透過敘述中西區的故事，發掘對中西區的感受，以廣東話文字盛載當中感情，達至鄉土情懷及人民精神。陳先生表示明白計劃是較簡單及單向，惟因預算及資源問題難以舉行其他活動，而機構已利用「友情價」邀請評審及出版書籍。機構因第一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只能獲最多 20,000 元撥款，因此希望先在中西區試行計劃，若計劃順利進行及受歡迎，可於日後中西區內學校舉行工作坊，培養學生廣東話概念。即使因疫情及其他問題未能舉辦其他活動，機構亦會提供廣東話作家撰寫的文章，及歷屆參賽作品等等以廣東話寫作的資源予參賽者作為參考。

443. 何專員表示部門及撥款守則均沒有提及版權相關事宜，惟若區議會支付全部款項以舉行活動，以往有關版權大多由區議會持有。就是次出版的文集，何專員指參考以往經驗及其他區議會的處理手法，若議會因有關活動由公帑支付而要求擁有版權，可於將來再印刷有關文章以派發予區內其他學校及居民，議員需要考慮是否需要保留版權以便日後使用。若議會認為有關機構為創作者而不需要有關版權，可以要求機構日後再印刷文章時需要派發予中西區居民，及不可作牟利用途。

44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及保留有關文章版權。

445. 主席結束本議程的討論。

###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下午 5 時 39 分至下午 5 時 44 分)

446. 主席表示根據《運用中西區撥款守則》，下列 2 項活動由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舉辦，將由民政事務處派員強制監察，包括：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財委會文件 第 67/2020 號	耆英樂滿 FUN	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財委會文件 第 70/2020 號	「中西區故事」廣東話徵文計劃	港語學

447. 主席表示餘下 13 個活動建議抽出三分之一，即 5 個活動以作監察。有關活動為：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財委會文件 第 56/2020 號	E 家友里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第 61/2020 號	童心童真夢飛行 20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財委會文件 第 65/2020 號	中西區共享樂繽紛	聖巴拿巴會之家
財委會文件 第 54/2020 號	「牽手同行」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2020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第 60/2020 號	「家·愛」計劃 20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448.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是次會議批出的全部活動均有觀察員監察，及若議員獲邀作活動嘉賓，可否同時作為觀察員。

449. 秘書表示會派員到隨機抽出的活動作監察，惟議員若獲邀作活動的嘉賓可同時作為觀察員。

450. 何專員表示每個由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完結後，均須提交報告並附上活動照

片或影片作為活動舉辦證明，就隨機抽出的活動方面，議員及部門同事均可出席作監察。

451. 黃永志議員詢問由區議會撥款舉行的活動是否可以提早向議員通知活動日期及時間，以便到場監察。

452. 秘書表示所有首次申請的機構活動均會安排實地監察，至於其他活動的詳細資料將於確認撥款後上載至網站，議員可以參閱有關資料前往監察。

###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71/ 2020 號)

(下午 5 時 44 分至下午 6 時 03 分)

453.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實行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蘇健良先生
	(分區支援)	

454. 主席表示康文署是次申請撥款金額較是次會議通過的預留撥款為多，建議部門根據已通過的撥款分配建議修改文件，然後在 6 月 11 日舉行的文教會再作討論。

455. 何女士表示由於委員會早前已通過 2020 年 4 月至 7 月舉行的活動，惟康文署在 5 月已需要開始籌備 8 月份開展的活動，若需要在 6 月 11 日的文教會才討論有關撥款，將對活動安排有影響。

456.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上一次文教會時有提及要求部門補交部門標誌的使用準則，惟是次文件仍然未能解答準則為何，及不能解釋何致宏議員於上次文教會會議上指「中西區體育節坊眾盃」涉及部門標誌的使用問題。他明白中西區體育節不是全權由康文署負責舉辦，惟部門未能清楚解釋其標誌及的徽號何以提供予「泛政治形態」的社區團體舉行的活動。他詢問是否只需與署方合辦或協辦活動，及得到部門同意便可使用有關徽號及標誌。

457. 何女士表示若康文署與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該些機構須於得到署方同意後才可使用康文署徽號。就葉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若活動於康文署場地舉行，在

特殊情況下署方會考慮批准活動舉辦者使用康文署徽號。

458. 何專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康文署康樂事務代表已因應議員要求，列出過去五年間與其他機構合辦或協辦的活動詳情，當中未有議員曾表示憂慮的機構，建議議員若不希望康文署給予徽號供其他機構使用，可以向康文署要求一般情況下不要提供徽號或標誌予其他團體。

459. 葉錦龍議員表示原先不清楚中西區體育節是以甚麼撥款資助舉行，惟是次會議討論撥款預算時，已得悉活動過去以區議會撥款推行，認為既然活動並非以康文署名義舉行，部門不清楚活動何時使用康文署徽號亦屬合理，加上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資助，中西區康樂體育會推行活動，康文署提供其徽號是合情合理。他認為議會處理體育節活動時需要特別小心，不要再撥款予泛政治組織。此外，他對文件中的合辦或協辦機構列表沒有意見，惟留意到「新春歡樂行」活動於過往兩年被取消，詢問有關原因。

460. 甘乃威議員表示為令康文署可順利舉辦 8 月份的活動，建議以是次會議較早時間通過的撥款分配數字，批准康文署有關撥款，惟部門需於 6 月文教會會議就決定減去的項目詳細交代。他表示屆時部門安排好 8 月至 9 月的活動，若議員對活動資料有任何意見可以屆時作出修改，避免署方未能安排相關活動。此外，他表示是次預留予康文署的撥款比往年少約 50 萬，因此建議透過海報、橫額及宣傳海報，在康文署各大場地宣傳由於無恥的特區政府，特首及「遊樂場的垃圾局長」削減區議會資源，因此議會迫不得已需要減少部分康體活動，若市民對此不滿可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或特首為何削減區議會撥款。

461. 鄭麗琼議員表示相信參加康文署活動的居民不會知道所參與的活動是由區議會撥款，希望由 2020 年開始，由區議會撥款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時，可以在宣傳物品中加入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供市民得悉有關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舉辦，及於場地說明參加者之所以只需繳交較便宜的費用已可參加活動，是因為活動得到區議會撥款贊助，否則需要以正價參加，她希望署方可以向參加者提及有關事項。

462. 甘乃威議員表示所有宣傳物品單張都要加入中西區區議會標誌，否則不撥款予康文署。

463. 任嘉兒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日後可遞交將來與其他機構合辦及協辦活動的資料予區議會。她舉例葉議員提出的「新春歡樂行」的其中一個合辦機構是香港大學職員協會，而陳捷貴先生為協會委員之一，於選舉期間不斷利用有關協會宣傳，因此不能認為有關合辦或協辦機構與選舉及政治沒有任何關係，希望日後若有類似活動時部門可將合辦或協辦機構名單交予區議會以決定是否批准。

464. 秘書表示在是次會議討論預算時，委員會認同就康文署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削減百分之五的撥款，最後撥款分配為 6,359,199 元，惟其中 2,331,277 元已於上次財委會批准，因此尚餘 4,027,982 元，與康文署是次會議呈交的申請金額不同。他表示若議員於是次會議中撥出餘下撥款，署方需因應金額的調整對活動作出更改，詢問署方是否可以餘下撥款舉辦餘下的 9 個月活動。

465. 何淑儀女士表示需要於會後探討及了解金額調整是否影響活動安排。

466. 何專員表示認同鄭議員所提及，康文署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活動時應付上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亦會適度宣傳本屆區議會努力與康文署合作為區內提供康體活動。有關要求部門交代合辦團體方面，她認為議員要求合理，惟康文署需先得到區議會同意批出撥款，再經程序選擇合辦或協辦機構，因此難以在獲得區議會撥款前向議會提供有關名單，惟康文署會定期提交報告予議會，她亦會與康文署商討是否可以及早讓議員得悉活動的合辦或協辦機構名單，以便議員提出意見。

467. 何淑儀女士表示於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中，活動宣傳會印有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有關字眼，亦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

468. 葉錦龍議員表示以往曾參與市政局(即現時的康文署)的活動亦看不到有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希望署方可以在活動宣傳刊物加上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使特首得悉區議會並非毫無建樹，亦希望何專員可以協助反映。

469. 秘書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是次會議批出餘下的 4,027,982 元撥款予康文署舉行餘下月份活動，署方亦需根據金額的調整，更改有關活動列表後通知議員。

470.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會批准撥款有三個條件，即(1) 部門需在 6 月份的文教會因應撥款調整，修改活動內容並得到區議會同意，惟仍可繼續推行接下來數個月的活動；(2) 需要在議會撥款的所有活動宣傳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區議會的標誌及字體內容不得較康文署的標誌及文字為小；及(3) 宣傳因特首削減區議會 4.8%撥款，導致活動減少，並指條件(3)為其個人意見，部門可考慮是否跟從。

471. 委員會通過撥出 4,027,982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舉行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03 分至下午 6 時 40 分)

472.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需要處理「全港運動會」有關事宜。

473. 何淑儀女士表示早前的地管會會議，有議員查詢若區議會不參加全港運動會，該區運動員是否可以繼續參加。部門於會前已提供資料予議員。她表示與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了解後，由於 18 區區議會為活動參賽單位，因此符合參賽資格的當區居民，需經過公開選拔，並須由區議會提名參賽，若區議會決定不參加有關活動，當區居民將未能參加全港運動會。

474. 甘乃威議員表示康文署是政治勒索，無法理解為何區議會不參加活動，當區居民便不可參加，他要求「遊樂場垃圾局長」解釋有關問題，並認為政府「無賴」。他認為不可能以政治勒索使中西區居民不能參加，中西區區議會不會與無恥的政權為伍，及不會參加由特首作為召集人，及「遊樂場垃圾局長」作為聯絡人的活動。

475. 何淑儀女士表示全港運動會以 18 區區議會作為參賽單位，目的是希望在社區層面上，可以讓居民有更多機會參加體育比賽，並促進交流與互相合作的機會，亦希望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以提升地區的體育水平、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及加強社區凝聚力。中西區區議會於全港運動會的歷屆成績不俗，因此希望可以繼續獲得區議會支持及參加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使區內居民可以在體育上發揮好成績。

476. 鄭麗琼議員表示作為議員應有權力討論決定是否參與全港運動會，惟部門反映若區議會不參加，區內居民亦不可報名參與活動，認為這是要脅，議會亦是被迫需要參加。她希望何專員可以互相尊重，她作為議員不能因為不同意參加離席。她希望區內居民可參與體育活動組隊參與比賽，亦曾觀看有關比賽，惟希望議會與何專員可以有溝通的渠道，並舉例議會討論部份文件及政保會問題時，何專員於表示反對後離席，議員邀約進行討論亦遭拒絕，希望可建立互相溝通的渠道討論問題。

477. 何專員表示不會因為議員討論的事宜不合政府心意而離席，而是因為須符合相關法例問題，或有關用詞有侮辱成份。她表示全港運動會是康文署推行的項目，亦重視區議會的參與，認為 18 區一同參與才是全港運動會，區議會亦是代表地區的重要持份者，故有關方面於設計全港運動會時以區議會作為單位代表參與。政府不會單方面推翻區議會在全港運動會的重要參與角色及更改有關制度，她認為若政府單方面更改有關制度反而是對區議會不尊重。

478. 委員會通過支持中西區區議會第八屆參加全港運動會，各委員的投票取態如下：

5 票贊成：鄭麗琼議員，梁晃維議員，葉錦龍議員，黃永志議員，

楊哲安議員

1 票反對：

何致宏議員

7 票棄權：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

479.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通過以中西區區議會名義參加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惟建議通知政府部門，活動所有宣傳不能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

480. 副主席請秘書備悉甘議員的意見。

481.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並非支持政府的決定或安排，而是希望區內居民可以參與全港運動會才投下贊成票，並不代表他支持香港政府在過往日子所作的政治決定。

482. 楊哲安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在有關事項獲投票通過後才加入附加條件。

483. 副主席表示早前只為議員表達意向的表決，仍有三項表決需要處理，包括提名委員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代表加入籌備委員會、是否授權全港運動會運用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及是否在區議會網頁建立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的連結。

484. 何致宏議員詢問可否並不提名任何代表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485. 何女士表示區議會作為全港運動會的參賽單位，需要有一名區議會代表出席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商討全港運動會所有事項。

486.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贊成派議員代表出席籌備委員會以示抗議，認為秘書處可派員列席，無需表達意見，亦反對授權全港運動會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及在區議會網頁建立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的超連結。

487.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議會是否可委任秘書處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出席籌備委員會會議。

488. 何淑儀女士表示區議會代表需出席籌備委員會會議，就不同事項表達意見，因此議員需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可以代表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489. 副主席詢問議員就委任秘書處職員或是其中一位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籌備

委員會會議的意見。

490. 楊哲安議員認為何女士提及有關人士需代表區議會，詢問需是否應由區議員自薦。

491. 副主席詢問部門是否可提供成為籌備委員會會議委員的條件及有關職責的書面資料予委員參閱。

492. 何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資料，惟以往代表區議會作為籌備委員會委員均為在任區議會議員。

493.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時的政府並不正常，因此無需陪同政府失常，部門亦只需要區議會代表出席，並無指定代表必須由議員出任，建議委派區議會秘書處代表出席籌備委員會會議。

494. 楊哲安議員表示願意自薦代表區議會參加籌備委員會會議。

495. 副主席表示進入表決是否贊成由楊哲安議員代表中西區區議員進入籌備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496. 楊哲安議員表示早前議會已通過投票參與全港運動會，詢問議員是否需要投票決定由誰人作為代表，或是只須有人士願意出任即可，認為需要跟從既有程序。

497. 任嘉兒議員認為委任代表前，議會需討論中西區區議會對全港運動會的立場及資料，及有關代表在籌備委員會的工作，認為不能委任不能代表議會立場人士出任代表。

498.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需委任區議會代表，每一位議員均可以自薦，惟需要進行投票以得悉其他議員的取向，而他在楊哲安議員自薦前，已提出要求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代表區議會出席旁聽籌備委員會會議內容及轉達有關消息。

499. 副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H 部第 32(1)條，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若需要投票方式處理，需以議員的絕對多數票決定，因此請委員表決是否贊成由楊哲安議員代表中西區區議員出席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500. 經投票後，委員會反對楊哲安議員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出席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委員的投票取態如下：

-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 11 票反對：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葉錦龍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
- 2 票棄權：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501. 經投票後，委員會反對授權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在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本區議會的會徽。各委員的投票取態如下：

-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 13 票反對：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葉錦龍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棄權：

502. 經投票後，委員會反對由 2020 年 6 月起於本會網頁建立超連結至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網頁。各委員的投票取態如下：

-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 13 票反對：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葉錦龍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棄權：

503. 甘乃威議員建議委派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代表列席籌備委員會會議。

504. 何致宏議員表示擔憂若委派秘書處作為代表，或會在籌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與區議會意向不同的言論，認為現時秘書處不是完全聽取中西區區議會的指示。

505. 副主席表示甘議員提出委派秘書作為代表，詢問是否有指定欲委派的職員以進行表決。

506. 何專員表示希望何女士在會後先詢問部門有關籌備委員會是否可以由秘書作為代表出席，建議是次會議先通過有關決定，並與康文署討論後向議員匯報。

507. 副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說法，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會議將於 5

月 20 日舉行視像會議，建議在 5 月 20 日前傳閱有關文件或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508. 甘乃威議員建議由秘書處卜憬珣女士旁聽籌備委員會會議，若不能由秘書處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再於下次會議討論。

509. 何女士表示需要與部門了解除區議員外是否可以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區議會出席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會盡快回覆議會。

510. 楊浩然議員表示希望卜女士旁聽有關會議，及於會後向議員匯報，供議員考慮有關事項。

511.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此條件及限制。

51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若康文署在有關會議後向議員匯報，應不需要代表出席。

513. 楊浩然議員表示可先作有關提名，再由卜女士決定是否出席，惟仍需匯報有關會議內容予議員。

514. 楊哲安議員表示議會有責任選出代表參加籌備委員會，他作為惟一自薦議員，不明白為何議會有權否決他作為區議員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出席籌備委員會，而決定委任一個未必願意接受有關委任的秘書處人士作為代表，並附加有關限制，即有關代表只能旁聽會議及不得參與討論。他希望得知委員會是否有權力否決他作為唯一自薦的候選人作為代表，他認為此事十分重要，或會影響日後區議會運作。

515. 副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2(1)條，楊哲安議員的提名表決已以議員的絕對多數票決定否決。

516. 葉錦龍議員表示剛才何女士提出議會需委任代表出席籌備委員會，惟有關代表並無規定非議員不可，現行守則亦沒有清楚列明有關規定。他表示需要讓卜女士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委任，惟程序上既然議會需委任代表參與會議，而會議的代表未有列明限制，加上早前議會已否決楊哲安議員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代表，認為議會有理據委任任何一個區議會授權的人士出席及列席會議。

517. 楊浩然議員認為卜女士可自行決定有關安排，若有困難可以在日後區議會會議上商討再作安排。他表示早前已表明反對中西區區議會參加第八屆全港運動會，認為現時香港仍在「屍骸遍野，民不聊生」的狀態，並不適合替殘暴的政權粉飾太平，製造一個歌舞昇平的景象，惟不幸地有關計劃需要綑綁區議會一同參與，

否則中西區居民便無法參加。議會不希望中西區居民失去參加運動會的權利，因此通過參與全港運動會，使區內運動員可以繼續參加，屬非常時期時作出的非常安排。

518. 副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提供的參考資料，過去有關文件透過傳閱的方式進行表決，並決定委任誰人作為代表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因此建議在 5 月 20 日前以傳閱方式表決，以免花費會議太多時間。

519. 甘乃威議員表示已多次要求就他的建議進行表決，惟同意葉議員意見，應詢問卜女士是否同意擔任代表，若卜女士不同意擔任將撤回提名。

520. 卜憬珣女士表示如有需要，願意擔任代表出席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惟需等待康文署確認是否可以由秘書處代表出席。雖然有關籌備會議即將舉行，建議待康文署提供該會議資料後，於下一次會議舉行前再作相討。若康文署表示秘書處可代為參加會議，不介意擔任中西區區議會代表出席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521. 甘乃威議員表示撤回其提出的要求。

522. 副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將待康文署回覆再作處理，詢問是否有其他待議事項。

523. 楊浩然議員表示何專員在相關主席及委員尚未閱讀初稿下，擅自更改會議紀錄屬於越權，而何專員卻指需要為記錄檢查是否有錯誤，惟他認為更改錯誤的職責是在於委員會秘書，亦堅持不應讓何專員鬼崇地更改會議紀錄，以避免出現早前會議記錄被何專員更改為「議員打斷專員的說話」，而未有記錄何專員「打斷」議員說話，及未經主席下發言的情況。他要求何專員不可先行修改會議紀錄後才發放有關版本予相關主席及議員，若何專員認為需要修改會議紀錄，應作正式提出。此外，他表示是次會議原定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認為估算會議時間時過份樂觀，希望日後可以準確估算會議時間，以免與會者及嘉賓長時間等候。

524. 副主席表示會議的估算時間只是令嘉賓對會議時間有大概認知，惟提醒議員發言應盡量精簡，及跟從相關主席及副主席所訂下的發言相關限制，希望議員注意。

525. 何專員表示不清楚楊議員的意見是否代表其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會議記錄由秘書處發出，議員可以隨時與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的會議錄音核對，並認為民政處由哪位職員修改錯誤是民政處內部工作程序，希望議員尊重。

## 第 10 項：下次開會日期

526.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527. 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

會議記錄於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通過

主席：黃健菁議員

秘書：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